

# Nokia 6120c

## 用戶指南

## 聲明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特此聲明產品 RM-243 符合說明委員會 (Council Directive) 1999/5/EC 的必要與相關規定。此聲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CE 0434

© 2007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Nokia Care、Navi 和收音機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和 Visual Radio (收音機)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全部或部分之內容。

 本產品包含 Symbian Software Ltd © 1998-2007 授權的軟體。Symbian 和 Symbian OS 為 Symbian Ltd. 的註冊商標。

美國專利號碼 5818437 和其他申請中的專利。T9 文字輸入軟體 Copyright © 1997-2007. Tegic Communications, Inc. 版權所有。

 Java™ 和所有以 Java 為基礎的標誌皆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此產品是以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為基礎進行授權，(i) 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活動之消費者，搭配符合 MPEG-4 Visual Standard 所編碼的資訊，使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及 (ii) 搭配經授權的視訊供應商所提供的 MPEG-4 視訊使用。對於任何其他用途，並不提供或暗示任何授權。其他關於促銷、內部和商業用途的資訊可以從 MPEG LA, LLC. 取得。請見 <<http://www.mpegl4.com>>。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變更或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任何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

NOKIA 或其認可供應商都毋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的內容依「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http://www.nokia.com.tw)。

特定產品和應用程式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請向 Nokia 的經銷商洽詢以取得詳細資訊以及可用的語言選項。

## 出口管制

本裝置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 免責聲明

裝置中所提供的協力廠商應用程式，可能為非 Nokia 分公司或與 Nokia 無關之個人或實體所建立與擁有。Nokia 並未擁有這些協力廠商應用程式的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因此，舉凡此類應用程式的任何終端用戶支援、功能完整性或在應用程式或其素材中所呈現的資訊，Nokia 恕不負責。Nokia 無法為這些協力廠商應用程式提供任何保證。

使用應用程式即表示「貴用戶」明瞭此應用程式係依現況提供，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提供任何保證，不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貴用戶」同時亦明瞭 Nokia 與其分公司均不提供任何陳述或保證，不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包含但不限於對商業適售性或特定用途之適用性的保證，也不保證此應用程式不會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權利。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6120c 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7 V, GSM 850/900/1800/1900 MHz, UMTS 850/2100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GSM 900: 2W; GSM 1800/19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IMEI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警語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 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功能規格	符合GSM/WCDMA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廠商	Nokia Corporation
進口、代理廠商 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 目錄

安全規定 .....	8	標記和取消標記的項目 .....	19
支援 .....	11	功能表 .....	19
說明 .....	11	搜尋項目 .....	20
Nokia 支援與洽詢資訊 .....	11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	20
開始使用 .....	12	歡迎應用程式 .....	20
插入 SIM 卡或 (U)SIM 卡和電池 .....	12	教學說明 .....	20
MicroSD 記憶卡 .....	13	音量控制 .....	20
電池充電 .....	14	按鍵鎖 (按鍵保護) .....	20
開啟並關閉行動電話 .....	14	密碼 .....	21
設定時間和日期 .....	14	鎖定密碼 .....	21
正常的操作姿勢 .....	15	PIN 碼 .....	21
組態設定 .....	15	PUK 碼 .....	21
設定精靈 .....	15	限制密碼 .....	21
傳輸資料 .....	16	下載 .....	22
行動電話 .....	17	百寶箱 .....	22
按鍵和組件 .....	17	連接相容的耳機 .....	22
待機模式 .....	17	連接 USB 資料傳輸線 .....	22
動態待機顯示 .....	17	如何繫上手機吊飾 .....	23
離線操作模式 .....	18	通話功能 .....	24
指示符號 .....	18	撥打電話 .....	24
導覽和選擇 .....	19	通話信箱 .....	24
		單鍵撥號 .....	24
		聲控撥號 .....	25

撥打會議通話 .....	25	訊息 .....	34
接聽或拒絕語音通話 .....	26	輸入與發送訊息 .....	34
通話期間選項 .....	26	聲音訊息 .....	35
來電插撥 .....	26	電子郵件設定 .....	35
撥打視訊通話 .....	26	收件匣 — 接收訊息 .....	35
接聽或拒絕視訊通話 .....	27	查看多媒體物件 .....	36
分享視訊 .....	28	特殊訊息類型 .....	36
視訊分享需求 .....	28	服務訊息 .....	36
設定 .....	28	我的資料夾 .....	36
分享即時視訊 .....	28	信箱 .....	36
接受邀請 .....	29	從信箱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	37
通訊記錄 .....	29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	37
最近通話記錄 .....	29	寄件匣 .....	37
一般通訊記錄 .....	30	訊息閱讀 .....	38
<b>輸入法 .....</b>	<b>31</b>	訊息閱讀設定 .....	38
選取編寫語言 .....	31	查看 SIM 卡上的訊息 .....	38
輸入法指示符號 .....	31	簡訊廣播服務訊息 .....	38
切換輸入法 .....	31	服務指令 .....	38
變更預設的輸入法 .....	31	訊息設定 .....	38
注音輸入法 .....	31	文字訊息設定 .....	38
智慧型預測中文輸入 .....	32	多媒體訊息設定 .....	39
使用傳統的英文輸入法 .....	32	電子郵件設定 .....	39
設定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	32	服務訊息設定 .....	40
使用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	32	簡訊廣播服務設定 .....	41
輸入文字的秘訣 .....	33	其他設定 .....	41
		聊天室 .....	41
		連線至聊天室伺服器 .....	41
		聊天室設定 .....	41

加入或退出聊天室群組 .....	42	電台清單 .....	53
搜尋聊天室群組和使用者 .....	42	檢視視覺內容 .....	53
聊天室群組會談 .....	42	收音機設定 .....	53
啓動且查看私人會談 .....	42	電台目錄 .....	53
聊天室連絡人 .....	43	Flash 播放機 .....	54
建立新的聊天室群組 .....	43	<b>定位 .....</b>	<b>55</b>
<b>通訊錄 .....</b>	<b>44</b>	GPS 資料 .....	55
管理通訊錄 .....	44	地標 .....	55
管理連絡人群組 .....	44	<b>網路 .....</b>	<b>56</b>
增加鈴聲 .....	45	設定手機的瀏覽器服務 .....	56
<b>多媒體 .....</b>	<b>46</b>	連線安全性 .....	56
多媒體資料 .....	46	進行連線 .....	57
下載檔案 .....	46	管理書籤 .....	57
編輯影像 .....	46	手動加入書籤 .....	57
編輯影片 .....	47	發送書籤 .....	57
相機 .....	48	瀏覽網頁 .....	57
相機設定 .....	49	瀏覽的按鍵與指令 .....	57
音樂播放 .....	49	迷你縮圖 .....	58
音樂資料庫 .....	50	頁面總覽 .....	58
聆聽音樂 .....	50	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 .....	58
錄音機 .....	51	已儲存網頁 .....	58
RealPlayer .....	51	結束連線 .....	59
播放媒體檔 .....	51	清除快取記憶體 .....	59
收音機 .....	52	瀏覽器設定 .....	59
搜尋和儲存收音機電台 .....	52	<b>個人化 .....</b>	<b>61</b>
電台功能 .....	52		

佈景主題 .....	61	Quickmanager .....	68
操作模式 .....	61	更多相關資訊 .....	68
<b>時間管理 .....</b>	<b>63</b>	<b>設定 .....</b>	<b>69</b>
時鐘 .....	63	手機設定 .....	69
時鐘設定 .....	63	一般 .....	69
設定鬧鈴 .....	63	行動電話 .....	72
關閉鬧鈴 .....	63	連線 .....	74
世界時鐘 .....	63	應用程式 .....	75
行事曆 .....	63	聲控指令 .....	76
建立行事曆項目 .....	64	<b>資料管理 .....</b>	<b>77</b>
行事曆畫面 .....	64	檔案管理 .....	77
待辦事項 .....	64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	77
<b>辦公室應用程式 .....</b>	<b>65</b>	記憶卡 .....	77
計算機 .....	65	格式化記憶卡 .....	77
換算器 .....	65	備份與還原資訊 .....	77
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	65	鎖定記憶卡 .....	78
換算單位 .....	65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	78
記事本 .....	66	裝置管理 .....	78
Adobe Reader .....	66	程式管理 .....	78
開啟 pdf 檔案 .....	66	安裝應用程式 .....	79
檢視文件 .....	66	移除應用程式 .....	79
設定 .....	66	程式管理設定 .....	79
Quickoffice .....	67	啓動密鑰 .....	79
Quickword .....	67	<b>連線 .....</b>	<b>81</b>
Quicksheet .....	67	資料傳輸 .....	81
Quickpoint .....	67		

電腦端套件 .....	81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	91
藍牙連線 .....	82	電池 .....	91
藍牙連線設定 .....	82	照顧與維修 .....	92
傳送資料 .....	82	其他安全資訊 .....	93
配對裝置畫面 .....	83	索引 .....	96
接收資料 .....	83		
中斷藍牙連線 .....	83		
USB 連線 .....	83		
遠端同步處理 .....	84		
建立新的同步處理操作模式 .....	84		
同步處理資料 .....	84		
即按即說 .....	85		
定義 PTT 存取點 .....	85		
PTT 的設定 .....	85		
登入 PTT .....	86		
離開 PTT .....	86		
撥打一對一通話 .....	86		
接聽 PTT 通話 .....	86		
撥打 PTT 群組電話 .....	87		
回撥要求 .....	87		
頻道 .....	87		
PTT 階段通話 .....	88		
連線管理 .....	88		
電池資訊 .....	89		
充電與放電 .....	89		
Nokia 電池驗證原則 .....	89		

# 安全規定

請閱讀下列簡要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有關更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啓動本手機。



**道路安全第一** 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務必專心駕駛，不要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為首要顧慮。



**干擾** 所有的無線裝置都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影響其效能。



**醫院內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醫療儀器附近，請關閉本手機。



**搭乘飛機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在飛機上會造成干擾。



**加油時請關機** 在加油站時，請勿使用本手機。同時，也請勿在靠近燃料或化學物質的地方使用本手機。



**進行爆破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進行爆破工程的地方，請勿使用本手機。



**小心使用** 請依照本產品說明文件中的解說，僅以正常姿勢使用本手機。非必要時，請勿碰觸天線。



**合格服務** 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能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週邊產品與電池** 請只使用經過認可的行動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性** 您的手機不防水。請保持乾燥。



**備份資料** 請記得備份手機中儲存的所有重要資訊，或保留手寫記錄。



**連接到其他裝置** 在連接到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用戶指南，以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電話** 請確定本裝置的手機功能已啓動，並在服務範圍內。如有需要，請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返回待機模式。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提供您的位置。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結束通話。

## 關於本裝置

本指南所述的行動電話，業經認證適用於 GSM 850、900、1800 和 1900 與 UMTS 850 和 2100 網路系統。關於網路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使用本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他人隱私權和包括版權在內的合法權利。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發送或轉寄。

您的手機可支援網際網路連線和其他方式的連線。就如同電腦一樣，您的裝置可能會暴露在病毒、惡意訊息與應用程式或其他有害內容的威脅之下。當您 在開啓訊息、接受連線要求和下載內容時應格外小心，並只從可信任的來源安裝程式。為增加手機的安全性，請考慮安裝有提供定期更新服務的防毒軟體以及使用防火牆應用程式。



**警告：**您必須先啓動本裝置，才能使用裝置中的各項功能（鬧鈴除外）。在使用無線裝置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啓您的手機。

##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才能使用手機。許多功能都需要特定系統服務的支援。並非所有系統都提供這些服務；有些系統可能會要求您先與服務提供商達成特定的協議，才能使用這些系統服務。服務提供商會提供說明，並解釋各項收費標準。部分系統可能有所限制，因而影響您使用系統服務的方式。例如：有些系統可能無法支援所有語言中的字元和服務。

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手機中的某些功能。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手機的功能表上。您的手機也可能經過特殊的設定，例如：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本手機支援在 TCP/IP 通訊協定上執行的 WAP 2.0 通訊協定（HTTP 和 SSL）。本行動電話的一些功能，例如：網路瀏覽、電子郵件、即按即說、即時訊息和多媒體訊息的技術，需要網路支援。

## 週邊產品、電池和充電器

使用充電器為本行動電話充電之前，請先確認該充電器的型號<sup>1</sup>。本行動電話是使用 AC-3、AC-4、

1. 充電器的型號會因插頭類型的不同而相異。例如：AC-3充電器的型號可能為AC-3C、AC-3U或AC-3X等。

AC-5、DC-4 充電器或 CA-44 充電器轉接器來充電。



警告：請只搭配 Nokia 所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來使用此特定型號。使用其他類型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如需經認可的合格行動週邊產品之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當您中斷任何行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拉扯電源線。

# 支援

## 說明

您的手機有內容相關說明。您可以從應用程式或主功能表中進入說明。

在應用程式開啓時，若您想進入說明，請選擇選項 > 說明。要在於背景執行的應用程式和說明中做切換，請選擇並按住功能表。選擇選項和以下選項：

主題清單 — 在合適的資料類別中查看提供主題的清單

說明類別清單 — 查看說明類別的清單

依關鍵字搜尋 — 使用關鍵字來搜尋說明主題

從主功能表開啓說明，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說明。在說明類別的清單中，請選擇一個想要的應用程式來查看說明主題的清單。要在說明類別清單（以  標示）和關鍵字清單（以  abc 標示）之間切換，請向左或右捲動。要顯示相關的說明文字，請按選擇便可。

## Nokia 支援與洽詢資訊

如需本指南的最新版本、下載、服務以及與您 Nokia 產品相關的最新資訊，請查看

[www.nokia.com.tw/support](http://www.nokia.com.tw/support) 或您當地的Nokia網站。您也可以從 [www.nokia.com.tw/settings](http://www.nokia.com.tw/settings) 免費下載您手機型號的設定，例如：MMS、GPRS、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

如果您仍需要其他協助，請至 [www.nokia.com.tw/contactus](http://www.nokia.com.tw/contactus)。

如需查詢距離您最近的 Nokia 維修站地點，您可以查看 [www.nokia.com.tw/carecenter](http://www.nokia.com.tw/carecenter)。

# 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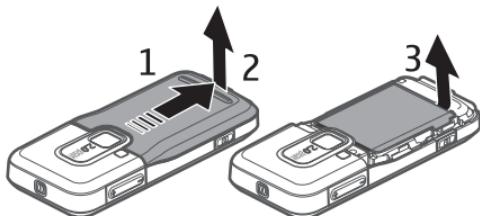
## 插入 SIM 卡或 (U)SIM 卡和電池

取出電池前，請務必關閉行動電話，並中斷行動電話與充電器的連接。

此行動電話使用 BL-5B 電池。

關於瞭解是否可使用 SIM 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 SIM 卡提供商（可能是您的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廠商）。

- 1 將手機背面朝上，滑出背面外殼 (1) 以將外殼取下 (2)。要取出電池，請按照圖示將電池取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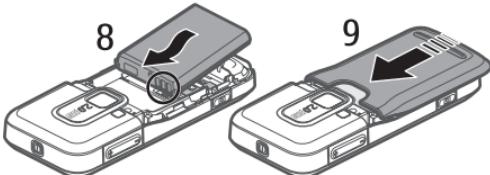


- 2 鬆開 SIM 卡插槽，請將它往後滑動 (4)，然後將它掀起 (5)。

將 SIM 卡或 USIM 卡插入 SIM 卡插槽 (6)。請確定卡片已正確插入插槽中，並且卡片中的金黃色接觸區域面朝下；有斜面缺角的那面朝上。

闔上 SIM 卡插槽，並將它往前滑以鎖住卡片 (7)。

- 3 裝回電池 (8) 和背面外殼 (9)。





請注意：您的行動電話並不支援 5 伏特的 SIM 卡。

## MicroSD 記憶卡

請搭配由 Nokia 認可的相容 microSD 記憶卡來使用本手機。Nokia 使用符合業界標準的記憶卡，但是部分品牌可能無法與本裝置完全相容。使用不相容的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記憶卡和行動電話，並造成記憶卡中所儲存的資料損毀。

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您可以使用 microSD 記憶卡來增加記憶體容量。您不需要將手機關機便可插入或取出 micro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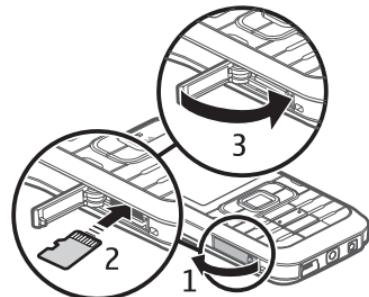
**重要：**存取記憶卡時，請勿在操作期間取出記憶卡。在使用記憶卡期間取出卡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和手機，而且儲存在卡內的資料可能也會遭到毀損。



###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可能隨附於您的手機。

- 1 開啓側面的插槽蓋 (1)。
- 2 請將 microSD 記憶卡金黃色接觸面朝上裝入記憶卡插槽 (2)。輕輕將卡片推入直到固定。



- 3 關上側面的插槽蓋 (3)。

### 取出 microSD 記憶卡

- 1 開啓側面的插槽蓋。
- 2 輕推記憶卡直到鬆開。將會顯示移除記憶卡並按 "確定"。將卡拉出，接著選取確定。
- 3 關緊側面插槽蓋。

##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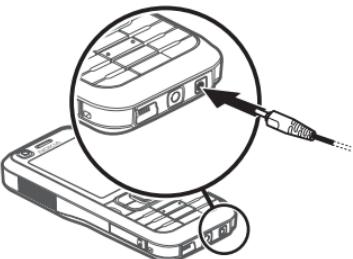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電源插座。  
將充電器連接至手機。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需要等候幾分鐘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者可能需要等候幾分鐘才能撥打電話。

充電的時間依據充電器與電池的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使用 AC-4 充電器為 BL-5B 電池充電大約需費時 80 分鐘。



**秘訣：**如果您想節省電池電力，請僅在 GSM 系統內使用手機。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手機 > 系統 > 系統模式 > GSM。選擇使用 GSM 系統時，便無法使用所有的 UMTS (3G) 服務。



## 開啓並關閉行動電話

按住電源鍵。

如果手機要求輸入 PIN 碼，請輸入 PIN 碼，並選擇確定。

如果手機要求輸入鎖定密碼，請輸入鎖定密碼，並選擇確定。原廠設定的鎖定密碼為 12345。



## 設定時間和日期

要設定正確時區、時間和日期，選擇您所在的國家，然後輸入當地時間和日期。

## 正常的操作姿勢

請僅以正常操作姿勢使用本手機。

操作期間，例如：使用視訊分享或高速率的數據連接，手機溫度可能升高。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種情形是正常的。如果您懷疑手機運作不正常，請就近洽詢授權的代理商。

本行動電話備有兩組隱藏式天線。



請注意：與使用其他無線發射裝置一樣，當天線在使用時，請避免觸碰天線。例如：在通話時避免碰觸手機天線。接觸傳輸或接收的天線會影響無線通話品質，使得手機電池耗損高於正常需要用量，且會減短電池壽命。

手機天線 (1)

藍牙天線 (2)



## 組態設定

在您使用多媒體訊息、即時訊息、即按即說、電子郵件、同步處理、線上播放和瀏覽器等功能之前，您的手機必須先有正確的組態設定。您的手機可以依據使用的 SIM 卡自動設定瀏覽器、多媒體訊息、存取點和串流設定。您也可能接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中的設定，然後再將設定儲存在手機中。若要瞭解是否可取得此設定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或者離您最近的諾基亞授權經銷商。

當您收到一則組態訊息，並且設定沒有自動儲存和啓動，會顯示 1 則新訊息。選擇顯示可開啟訊息。要儲存設定，請選擇選項 > 儲存。您也許需要輸入一組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 PIN 碼。

## 設定精靈

設定精靈依據服務提供商來設定手機的系統業者 (MMS、GPRS 和網際網路) 和電子郵件設定。也有可能使用其他設定。

若要使用這些服務，您必須洽詢服務提供商，以啓動數據連線或其他的服務。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設定精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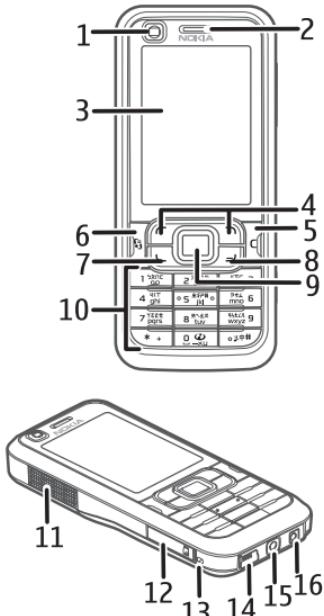
## 傳輸資料

如要從您舊的手機傳輸資料，例如：通訊錄，請參閱第 81 頁的「[資料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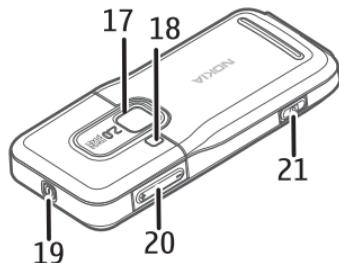
# 行動電話

## 按鍵和組件

- 次要相機鏡頭 (1)
- 聽筒 (2)
- 螢幕 (3)
- 左右選擇鍵 (4)
- 清除鍵 (5)
- 功能鍵 (6)，此後稱為「選取功能表」
- 通話鍵 (7)
- 結束鍵 (8)
- Navi™ 導覽鍵 (9)，此後簡稱為導覽鍵
- 數字鍵 (10)
- 單聲道擴音器 (11)
- microSD 記憶卡插槽 (12)
- 吊飾孔 (13)
- USB 插孔 (14)
- Nokia AV 2.5-mm 插孔 (15)



- 充電器插孔 (16)
- 主要相機鏡頭 (17)
- 相機閃光燈 (18)
- 電源鍵 (19)
- 音量鍵 (20)
- 相機鍵 (21)



## 待機模式

當您開機時，手機會登錄到系統且處於待機模式，這表示您的手機已可使用。

要開啓已撥電話清單，請按一下通話鍵。

若要使用聲控指令或聲控撥號，請按住右選擇鍵。

要變更操作模式，請按電源鍵，然後選擇想要的操作模式。

若要連線上網，請按住 **0**。

## 動態待機顯示

啓動動態待機顯示時，您可以使用螢幕快速進入最常使用的應用程式。要選擇是否在螢幕上顯示動態

待機顯示，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 > 待機模式 > 動態待機顯示 > 開或關。

若要存取使用中的待機應用程式，請捲動到應用程式，再選擇此應用程式。在動態待機顯示畫面上排，將會顯示預設的應用程式，而行事曆、待辦事項和播放器項目會顯示在下方。捲動到想要選擇的應用程式或事件，然後按導覽鍵選擇。

## 離線操作模式

離線操作模式可讓您不需將手機連接至網路即可使用手機。當離線操作模式使用中時，如訊號強度區域中的  所示，會中斷連接至無線網路的連線。所有傳送到您的手機或從您手機發出的無線 RF 訊號會被阻擋，因此您可在沒有 SIM 卡或 USIM 卡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行動電話。在不可使用無線電的環境下，例如：飛機上或醫院內，請使用離線操作模式。您可在離線操作模式啓動時，使用音樂播放機聽音樂。

要離開離線操作模式，請按電源鍵，然後選擇想要的操作模式。

 **重要：**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無法撥打或接聽任何通話，或任何在系統涵蓋範圍內才可使用的功能。您仍然可以撥打行動電話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若要撥打電話，您必須先變更操作模式來啓動手機功能。如果本行動電話已鎖定，請輸入鎖定密碼。

## 指示符號

 3G

手機連結到 UMTS 系統。

 3.5G

已啓動 UMTS 系統中的 HSDPA (系統服務)。

 G

手機連結到 GSM 系統。

 X

手機為離線模式且沒有連線至無線網路。請參閱第 18 頁的「[離線操作模式](#)」。

 E

接收到的訊息會存入訊息中的收件匣資料夾。

 @

您的遠端信箱已收到新電子郵件。

 I

寄件匣中有訊息等待發送。請參閱第 37 頁的「[寄件匣](#)」。

 C

您有未接來電。請參閱第 29 頁的「[最近通話記錄](#)」。

 S

當鈴聲類型已設為無聲，以及訊息提示聲和電子郵件提示聲已設為關時才會顯示。請參閱第 61 頁的「[操作模式](#)」。

 K

行動電話的鍵盤已鎖住。請參閱第 20 頁的「[按鍵鎖 \(按鍵保護\)](#)」。

 S

已啓動擴音器。

 S

已啓動鬧鈴。

 2

正在使用第二組電話號碼。詳情請參閱第 72 頁的「[通話](#)」的「[使用中的號碼](#)」。



所有撥打至手機的來電都會轉接到語音信箱，或轉接到其他號碼。若您使用兩組電話號碼，第一組號碼的轉接指示符號為 **1**，而第二組的轉接指示符號則為 **2**。

耳機已連接到行動電話。

已中斷與藍牙耳機的連線。

數據通話已啓動。

GRPS 封包數據連線已啓動。**■** 表示連線已停止，**■** 表示可供連線。

已於支援 EGPRS 系統中啓動封包數據連線。**■** 表示連線已停止，**■** 表示可供連線。圖示表示系統中的 EGPRS 已可使用，但您的手機不一定要使用 EGPRS 來傳輸資料。

UMTS 封包數據連線已啓動。**■** 表示連線已停止，**■** 表示可供連線。

已啓動藍牙。

正在使用藍牙傳輸資料。請參閱第 82 頁的「**藍牙連線**」。

已建立 USB 連線。



也許會顯示其他的指示符號。

## 導覽和選擇

要向左、向右、向上或向下捲動，請按導覽鍵的邊緣。若要選取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導覽鍵的中心。

## 標記和取消標記的項目

若要標記或取消標記清單中的多個連續項目，請按住 **#**，然後向上或下捲動。

## 功能表

在功能表中您可以使用手機進入功能。若要進入功能表，請按下功能鍵，此後描述為「選取功能表」。

若要開啟應用程式或資料夾，可捲動到該應用程式或資料夾，然後按導覽鍵。

若要改變功能表畫面，請選擇功能表 > 選項 > 變更功能表檢視及想要的畫面類型。

假如您變更了功能表的功能順序，此順序可能會和使用指南中描述的預設順序不同。

要關閉應用程式或資料夾，請儘可能的多次選取返回和退出來回到主功能表，或選擇選項 > 退出。

若要顯示和在已開啟的應用程式之間切換，請選擇並按住功能表。應用程式切換視窗會開啟，顯示已開啟的應用程式清單。捲動到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取。

讓應用程式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電力的消耗量，並降低電池的壽命。

## 搜尋項目

您可以使用搜尋欄位（若可用）來搜尋名稱、檔案、資料夾或快捷操作。

- 1 在搜尋欄位中輸入文字或符號。您的手機會開始搜尋，並篩選符合您所輸入的項目。  
在輸入文字或符號時，目前輸入法的指示符號會顯示在靠近放大鏡圖示位置的搜尋欄位中。
- 2 滾動至所需的項目，並按下導覽鍵加以開啟。

##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如要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請選擇功能表 > 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 > 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若行動電話記憶體容量變少，請刪除部分檔案或將檔案移動到記憶卡中。

## 歡迎應用程式

當您第一次開啓手機時，歡迎應用程式會開啓。使用歡迎應用程式，您可以進入下列的應用程式：

教學課程 — 認識您手機的功能並且學習如何使用他們。

設定精靈 — 設定連線設定。

傳輸 — 從其他相容的手機複製或同步資訊。

之後要開啓歡迎應用程式，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歡迎。

## 教學說明

教學說明包含了手機功能的介紹以及教導如何使用手機的教學說明。在您第一次開啓手機時教學說明會自動開啓。如果想要自己開啓教學說明，請選擇功能表 > 教學以及想要的教學說明項目。

## 音量控制

在通話期間或聆聽聲音檔時，若要調整耳機或擴音器的音量，請按音量鍵。

若要在通話期間開啓擴音器，請選擇擴音器。

若要在通話期間關閉擴音器，請選擇手機聽筒。



警告：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邊，因為音量可能非常大。

## 按鍵鎖（按鍵保護）

若要避免不小心按到按鍵，您可啓動按鍵鎖。

若要在待機模式時啓動按鍵鎖，請在 1.5 秒內按下左選擇鍵和 \*。如要在某段時間後自動啓動鍵盤鎖，請

選取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 安全性 > 手機與 SIM 卡 > 按鍵自動鎖定時限 > 使用者自訂和想要的時間長度。

要解除待機模式中的按鍵鎖，請選擇取消鎖定，然後在 1.5 秒內按\*。

當按鍵鎖啓動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 密碼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 安全性 > 手機與 SIM 卡可設定您的行動電話如何使用密碼。

## 鎖定密碼

鎖定密碼（5 碼）可協助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行動電話。預設的密碼為 12345。請變更密碼，並將新密碼與行動電話分開放在安全的地方。您可變更密碼並設定電話要求輸入密碼。

若您連續五次輸入錯誤的鎖定密碼，行動電話就會忽略之後輸入的密碼。請稍候五分鐘，然後再次輸入保密密碼。

當本行動電話鎖定時，您還是可以撥打本行動電話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 PIN 碼

個人識別碼 (PIN) 和萬用個人識別碼 (UPIN)（4 至 8 碼）可保護您的 SIM 卡免受未經許可的人使用。PIN 碼通常會隨附 SIM 卡提供。

PIN2 碼（4 到 8 碼）可能會與 SIM 卡一起提供，在使用特定功能時就需要輸入 PIN2 碼。

存取安全模組內的資料時需要輸入模組 PIN 碼。若 SIM 卡中有安全模組，SIM 卡就會隨附一組模組 PIN 碼。

使用數位簽名時需要輸入簽名 PIN 碼。若 SIM 卡中有安全模組，SIM 卡就會隨附一組簽名 PIN 碼。

## PUK 碼

要更改被鎖定的 PIN 碼或 UPIN 碼，需要輸入個人解鎖碼 (PUK) 和萬用個人解鎖碼 (UPUK)（8 碼）。要更改被鎖住的 PIN2 碼，請輸入 PUK2 碼。

若 SIM 卡沒有隨附 PUK 與 PUK2 碼，請洽詢您當地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此碼。

## 限制密碼

使用通話限制設定時需要輸入限制密碼（4 碼）。請參閱第 73 頁的「[通話限制](#)」。您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處取得此碼。

如果連續 3 次輸入錯誤的限制密碼，此密碼便會被鎖住。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下載

下載（系統服務）為您行動電話中的行動目錄商店。使用下載，您可以搜尋、預覽、購買、下載和更新內容、服務和應用程式。會根據不同的服務提供商將各項目分類到不同的目錄與資料夾。所提供的內容視您的服務提供商而定。

選擇功能表 > 下載。

下載會使用您的系統服務進入最新的內容。欲知有關下載其他物件的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或物件的供應商或製造商。

## 百寶箱

您可以下載應用程式到您的行動電話。要進入應用程式，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百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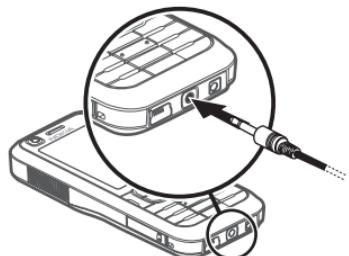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 Symbian Signed 或通過 Java Verified™ 測試的應用程式。

## 連接相容的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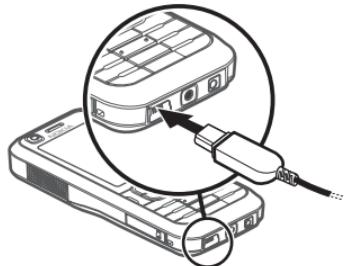
請勿連接輸出訊號會損毀手機的產品。請勿將電源連接到 Nokia AV 插孔。

連接未經 Nokia 認可的任何外部裝置或耳機到 Nokia AV 插孔時，請特別注意音量大小。



## 連接 USB 資料傳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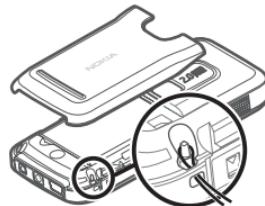
如欲設定預設的 USB 連線模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USB > USB 模式和想要的模式。若要設定是否自動啓動預設模式，請選取要求連線 > 否。



## 如何繫上手機吊飾

根據圖示繫上手機吊飾。

如需取下背面外殼的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插入 SIM 卡或 (U)SIM 卡和電池**」中的步驟 1。



# 通話功能

## 撥打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包括區碼。請按刪除鍵來刪除號碼。

若要撥打國際電話，請按 \* 鍵兩下以輸入國際冠碼（+ 符號取代國際電話通用碼），然後輸入國碼、區碼（必要時請刪除前面的 0）及電話號碼。

- 2 若要撥出號碼，請按通話鍵。

若要在通話期間調整音量，請按音量鍵。

- 3 若要結束通話或取消撥打電話，請按結束鍵。

要從通訊錄中撥打電話，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捲動到所需的姓名，或輸入姓名的第一個字，然後捲動到所需的姓名。要撥出號碼，請按通話鍵。

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最近撥出的電話號碼，請按通話鍵。螢幕會顯示您最近撥打或嘗試撥打的 20 個電話號碼清單。捲動到您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下通話鍵。

若要進行即按即說通話，請參閱第 85 頁的「即按即說」。

## 通話信箱

若要撥打通話信箱（系統服務），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1。

通話信箱是一項系統服務。請洽詢服務提供商，以取得通話信箱號碼。

若要在沒有設定號碼的情形下定義通話信箱號碼，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信箱，且在語音信箱號碼：顯示時，輸入通話信箱號碼。

要定義或變更通話信箱號碼，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信箱 > 選項 > 變更號碼，並輸入號碼。

## 單鍵撥號

單鍵撥號可在待機模式下快速撥出常打的電話號碼。您可將電話號碼指定給單鍵撥號鍵（2 到 9）。數字 1 按鍵已保留供撥打語音信箱之用。

- 1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和連絡人。
- 2 捲動到一個號碼，然後選擇選項 > 指定單鍵撥號。捲動到想要的單鍵撥號鍵，然後選擇指定。當您返回連絡人資訊畫面時，號碼旁的  表示已指定單鍵撥號。

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單鍵撥號：

- 按一下單鍵撥號鍵，再按通話鍵。
- 若單鍵撥號已設為開，請按住單鍵撥號鍵直到通話為止。要將單鍵撥號設為開，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手機 > 通話 > 單鍵撥號 > 開。

要查看指定到單鍵撥號的號碼，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單鍵撥號，捲動到按鍵圖示然後選擇選項 > 檢視號碼。

## 聲控撥號

語音標籤會自動加入至所有通訊錄的項目中。

請使用較長的名稱，並避免在不同的電話號碼使用相似的名稱。

語音標籤對背景雜音非常敏感，請在安靜的環境下使用語音標籤。



請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態下使用語音標籤是很困難的。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右選擇鍵。您會聽見一聲短提示音，然後顯示請說話。  
若您正在使用有附加耳機鍵的相容耳機，請按住耳機鍵。
- 請清楚說出聲控指令。行動電話將會播放最相符的聲控指令。在 1.5 秒後，手機會撥號，如果撥

打的號碼不正確，在撥打之前請選擇下一頁和另一個項目。

使用聲控指令來執行所選擇的行動電話功能，其操作方式與聲控撥號的方式相似。請參閱第 76 頁的「聲控指令」。

## 撥打會議通話

- 撥打會議通話（系統服務），與第一名與會者通話。
- 要與另一名受話人通話，請選擇選項 > 新通話。第一通電話會自動進入保留模式。
- 當對方接聽通話時，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將第一位受話人加入會議通話中。  
要在通話中增加新的受話人，請重複步驟 2，然後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加入至會議通話。本行動電話支援會議通話，最多可讓六個人同時參與（包括您自己）。
- 要和其中一位受話人進行私人對話，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私人。選擇一位受話人，然後按私人。您的行動電話會暫停會議通話。其他受話人仍然可以繼續進行會議通話。若要返回會議通話，請選擇選項 > 加入至會議通話。
- 要中斷某位受話人，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中斷其中一方，捲動到該位受話人，然後選擇中斷。
- 要結束會議通話，請按結束鍵。

## 接聽或拒絕語音通話

若要撥出號碼，請按通話鍵。

若要在通話期間調整音量，請按音量鍵。

如要將鈴聲調為靜音，請選擇靜音。



祕訣：若相容耳機已連接到行動電話，只要按下耳機鍵便可接聽來電與結束通話。

要拒絕來電，請按一下結束鍵，或選擇選項 > 拒絕。對方會聽到「忙線中」的聲音。若已啓動來電轉接的選項若忙線將轉接來電，在拒絕來電的同時也將轉接來電。

若要傳送簡訊以告知來電者您無法接聽的原因，請選擇選項 > 傳送簡訊。您可以啓動文字訊息回覆並在該訊息中編輯文字。請參閱第 72 頁中「通話」的「以簡訊拒絕來電」和「文字訊息」。

## 通話期間選項

通話期間所能使用的選項大多為系統服務。如需得知是否可使用那些服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可使用以下一些選項：

轉移 — 接通進行中和保留中的通話，而自己則從通話中退出。

取代 — 結束目前通話，並接通等待中的來電。

傳送雙音多頻 — 發送 DTMF 音字串，例如：密碼。

輸入 DTMF 字串，或在通訊錄中搜尋此字串。若要

輸入等待字元 (w) 或暫停字元 (p)，請重複按 \*。要發送 DTMF 音，請按確定。



祕訣：您可以在連絡人卡片的雙音多頻欄位中加入 DTMF 音。

## 來電插撥

要啓動來電插撥的功能（系統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手機 > 通話 > 來電插撥 > 啓動。

在通話期間，按通話鍵可接聽等待中的電話。第一通電話會予以保留。要結束目前通話，請按結束鍵。

要在兩通電話間切換，請選擇切換。

## 撥打視訊通話

當您撥打視訊通話，您和受話人之間可以看到即時、雙向的視訊。視訊通話的受話人將會看到您手機中的即時視訊影像或由相機拍攝的視訊影像。

如要能夠撥打視訊通話，您需在 UMTS 系統的服務範圍內。如需了解是否提供視訊通話服務的可用性與申請事宜，請洽詢服務提供商。視訊通話的人數限制為兩人。您可以在相容行動電話或 ISDN 用戶端撥打視訊通話。在使用其他語音、視訊或數據通話時，將無法撥打其他視訊通話。

您並沒有接收視訊（受話人沒有傳送視訊或系統沒有傳輸）。

您已拒絕從您手機傳送視訊。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電話號碼，或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並捲動至想通話的連絡人。

2 選擇選項 > 撥號 > 視訊通話。

撥打視訊通話可能要等待一陣子。會顯示視訊影像等待中。若通話失敗（例如：系統不支援視訊通話，或者接收裝置不相容），則會詢問您是否要轉而嘗試一般通話或發送訊息。

當您可以看見兩個視訊影像並透過擴音器聽到聲音時，就表示已建立視訊通話。受話者可能會拒絕傳送視訊，在此情況下您會聽到聲音，也許會看到靜止的影像或灰色背景圖示。

若要在通話期間調高或調低音量，請按音量鍵。

要在「顯示視訊」或「只聽聲音」之間切換，請選擇啓用或關閉 > 傳送視訊，傳送聲音、或傳送聲音及視訊。

要縮放您自己的影像，請選擇放大或縮小。螢幕上方會顯示縮放指示符號。

要在螢幕的送出或接收的視訊影像之間切換，請選擇變更影像順序。

即使您在視訊通話時沒使用視訊傳輸，仍舊會以視訊通話費率計算通話。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以得知計價的詳細資訊。

3 要結束視訊通話，請按結束鍵。

## 接聽或拒絕視訊通話

當有視訊通話時會顯示 。

如欲接聽視訊通話，請按通話鍵。是否允許將視訊影像傳送給來電方？會顯示。如果您選擇是，由您手機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給來電者。若您選擇否，或沒做任何動作，視訊傳送將不會啓動，灰色螢幕將出現在視訊中。

即使您在視訊通話時沒使用視訊傳輸，仍舊以視訊通話費率計算通話。請洽詢服務提供商有關計價的資訊。

要結束視訊通話，請按結束鍵。

要拒絕視訊通話，請按一下結束鍵，或選擇選項 > 拒絕。若要傳送簡訊以告知來電者您無法接聽的原因，請選擇選項 > 傳送簡訊。如需關於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第 72 頁的「[行動電話](#)」。

## 分享視訊

在通話期間，從您的手機裝置使用視訊分享傳送即時視訊至另一個相容的手機裝置。

### 視訊分享需求

因為視訊分享需要 3G 通用行動電訊系統 (UMTS) 連線，而且能否使用視訊分享須視能否使用 3G 系統而定。關於是否提供此系統服務和此應用程式的相關費用，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如欲使用視訊分享，需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 請確定您的手機已設定為一對一連線。
- 確認您已啓動 UMTS 連線，而且位於 UMTS 系統的涵蓋範圍之內。若已啓動共享作業但 UMTS 系統涵蓋範圍已移轉為 GSM 系統，就會中斷共享作業，但語音通話仍會持續。
- 請確認傳送者與收訊人都已登錄到 UMTS 系統。如果您邀請某人加入共享作業，而對方的手機關機或者沒有在 UMTS 系統服務範圍內，他們會不知道您有寄出一封邀請訊息。但是，您會收到一則錯誤訊息，指出接收者無法接收邀請。

### 設定

一對一連線設定又稱為 SIP 連線。您必須先在您的手機設定 SIP 操作模式設定後才可以使用視訊分享。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 SIP 操作模式設定，然後再將設定儲存在您的手機。您的服務提供商也許會以訊息方式傳送設定。

如果您知道收訊人的 SIP 位址，您可以將它輸入您的連絡人卡片中。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連絡人，和選項 > 編輯 > 選項 > 加入詳細資訊 > SIP 或視訊分享。依照「sip: 使用者 @ 網域名稱」格式輸入 SIP 位址（您可以使用 IP 位址以替代網域名稱）。

### 分享即時視訊

如要接收分享作業，收訊人必須安裝視訊分享且在他們的手機做必要的設定。在您開始分享前，您和收訊人都必須註冊到系統服務。

欲接收分享邀請，您必須至服務中心註冊，擁有 UMTS 連線，並位在 UMTS 系統範圍內。

- 1 啓動視訊通話時，請選擇選項 > 視訊分享 > 即時視訊。
- 2 手機將會送出邀請訊息至您已將其 SIP 位址加入連絡人卡片的收訊人。  
如果收訊人在連絡人卡片中有多個 SIP 位址，請選擇您想要傳送邀請訊息的 SIP 位址，然後選取以傳送邀請訊息。  
如果該收訊人之 SIP 位址無法使用，請輸入另一個 SIP 位址。請選擇確定傳送邀請訊息。
- 3 在收訊人接受邀請之後，就會自動開始分享作業。

擴音器會開啟。在您分享即時視訊時，您也可以使用耳機繼續您的語音通話。

- 4 選擇暫停可暫停分享作業。選擇繼續可重新繼續分享。
- 5 如欲結束分享作業，請選擇停止。要結束語音通話，請按結束鍵。

## 接受邀請

當某人傳送邀請時，邀請訊息上會顯示發送人的名稱和 SIP 位址。如果您的手機沒有設定無聲，當您收到邀請時會有提示音發出。

如果某人傳送邀請時，您未在 UMTS 系統的服務涵蓋範圍內，則無法得知您已接收邀請。

當您收到邀請時，請從下列選取：

接受 — 可開始分享作業並啓動 [ 觀看 ] 模式。

拒絕 — 拒絕邀請。傳送者會接收到您拒絕邀請的訊息。您也可以按結束鍵拒絕分享作業以及中斷語音通話。

如欲結束分享作業，請選擇停止。

## 通訊記錄

在記錄中，您可以檢視行動電話記錄的電話記錄、文字訊息、封包數據連線、以及傳真和數據通話。

遠端信箱、多媒體訊息中心、或瀏覽網頁的連結都會被歸類為一般通訊記錄中的數據通話或封包數據連線。

 請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實際開出的通話和服務費用發票可能不盡相同，這要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或稅金等等因素而定。

 請注意：有些計時器（包括使用時限計時器）也許會在服務或軟體升級期間重設。

## 最近通話記錄

行動電話會記錄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已撥電話、和大約通話時間。當系統支援未接來電和已接來電的記錄，而且行動電話也已開機並位於系統服務的涵蓋範圍內時才可使用這兩項功能。

要觀看最近通話記錄（系統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記錄 > 最近通話和通話類型。在待機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通話鍵為快捷鍵以進入最近通話記錄。

要在最近通話畫面中清除所有最近通話記錄清單，請選擇選項 > 清除最近通話。要清除單項通話記錄，請開啓您要刪除的記錄，然後選擇選項 > 清除清單。

## 一般通訊記錄

要查看一般通訊記錄，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記錄，然後向右捲動。

要過濾一般通訊記錄，請選擇選項 > 篩選和過濾類型。

要永久清除所有通訊記錄內容，請選擇選項 > 清除通訊記錄 > 是。

# 輸入法

手機內可用的輸入法會依據其銷售市場而預先設定。

本手機支援繁體中文輸入法。

## 選取編寫語言

若要在輸入文字時快速變更編寫語言，請選取選項 > 編寫語言及所需的語言。

## 輸入法指示符號

輸入法指示符號會顯示在導覽欄位或輸入欄位的上方。

請注意，各別輸入法會依據使用情況而提供。請檢查指示符號，以查看目前使用的輸入法為何。

## 切換輸入法

若要在輸入文字時切換可用的輸入法，請重複按 #，直到所需輸入法的指示符號顯示為止。

## 變更預設的輸入法

當編寫語言為中文時要變更預設的輸入法，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 > 語言 > 預設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下表顯示注音符號和聲調標記的對應位置，以及按出特定符號應按下的次數。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ㄉ	ㄇ	ㄔ	
2	ㄅ	ㄉ	ㄅ	ㄉ	
3	ㄍ	ㄎ	ㄏ		
4	ㄅ	ㄉ	ㄑ		
5	ㄓ	ㄔ	ㄕ	ㄕ	
6	ㄔ	ㄎ	ㄈ		
7	ㄚ	ㄛ	ㄜ	ㄙ	
8	ㄞ	ㄟ	ㄠ	ㄡ	
9	ㄉ	ㄉ	ㄤ	ㄤ	ㄦ
0	ㄧ	ㄨ	ㄩ		
*		ˊ	ˇ	ˋ	˙

## 使用注音輸入法

- 1 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出現所需的注音符號為止。重複按 \*，直到出現所需的聲調標記為止。
- 2 滾動至所需的中文字元並反白選擇，或向右捲動並按所需字元上方顯示的數字鍵。

您也可以輸入注音符號。若要輸入注音符號：

- 1 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出現所需的注音符號為止。
- 2 按下導覽鍵。

## 智慧型預測中文輸入

手機會持續顯示與輸入的上一個中文字元相關的下一個智慧輸入候選字元。從候選字元中選擇所需的字元。若要結束智慧輸入功能，請按右選擇鍵；您也可以直接輸入新的文字。

## 使用傳統的英文輸入法

重複按數字鍵（1 到 9），直到出現所需的字元為止。

數字鍵上並未印出該數字鍵的所有可用字元。可用的字元依據選取的編寫語言而有所不同，請參閱第 31 頁的「選取編寫語言」。

若您要輸入的下一個字母位於與目前所輸入字母相同的按鍵上，請等待游標出現，或向右捲動，然後輸入該字母。

## 設定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在輸入文字時可將智慧型英文輸入法設定為開，亦即將編寫語言設定為英文，請按 \*，並選擇啓動智慧輸入或智慧輸入 > 開。

## 使用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在使用智慧型英文輸入法時，您可以按某個按鍵輸入任何字母。

- 1 若要輸入所需的單字，請按下按鍵 2—9。按一次按鍵，會輸入一個字母。每按一次按鍵，出現的單字就會變更。  
如需使用最常用的標點符號，請按 1。
- 2 在單字輸入完成並確定該單字正確時，若要確認輸入，請向右捲動或按下按鍵 0 插入空格。  
如果單字不正確，請重覆按 \* 直到出現想要的單字，接著加以確認。  
若在單字後方顯示 ? 字元，表示字典中找不到您要輸入的單字。若要在字典加入單字，請選擇拼字。使用傳統的文字輸入方式輸入單字（最多 32 個字母），並加以確認。輸入的單字會加入字

典中。當字典達到可容納的增加上限時，最新輸入的單字會取代最舊的單字。

## 輸入文字的秘訣

下列功能也可以在輸入文字時使用：

- 若要在未顯示輸入符號時插入數字，請按住所需  
的數字鍵。
- 若要刪除上一次輸入的符號，請按清除鍵。
- 若要在輸入符號未顯示時刪除游標左側的字元，  
請按清除鍵。
- 若要開啓特殊字元的清單，請按住 \*。
- 若要輸入複合單字，可先輸入單字前半部，再向  
右捲動加以確認。輸入複合單字的後半部，按 0  
加入空格即可完成整個複合單字。

# 訊息

您可以建立、發送、接收、查看、編輯與分類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訊息、簡報以及文件。您也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接收訊息和資料、接收和轉寄圖片訊息、接收服務訊息、簡訊廣播訊息、以及發送服務指令。

要開啓訊息功能表，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您可以看見新增訊息功能和預設資料夾清單：

 **收件匣** — 包含已接收的訊息（電子郵件和簡訊廣播服務訊息除外）。電子郵件訊息會儲存在信箱資料夾中。要閱讀簡訊廣播訊息，請選擇選項 > 簡訊廣播服務。

 **我的資料夾** — 可將訊息分類到各資料夾中。

 **信箱** — 您可以連線到遠端信箱擷取新的電子郵件訊息，或離線查看之前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在定義新信箱的設定之後，您提供的新信箱名稱將會取代主畫面中的信箱。

 **草稿** — 儲存未發送的草稿訊息。

 **寄件備份** — 儲存最近已傳送的 20 則訊息（使用藍牙傳送的訊息除外）。

 **寄件匣** — 暫時儲存等待發送的訊息。

 **發送狀況報告**（系統服務） — 儲存文件訊息傳送報告、特殊訊息類型（例如：名片）和您已傳送

的多媒體訊息。您可能無法接收發送到電子郵件地址的多媒體訊息的傳送報告。

## 輸入與發送訊息

本行動電話支援超出單筆訊息字元限制的文字訊息。較長的訊息會當做兩則以上的訊息傳送。服務提供商將視情況進行收費。使用重音符號或其他符號的字元以及某些語言選項的字元，都會佔用較多空間，使單則訊息中可傳送的字元數減少。

無線系統可能會限制多媒體訊息的大小。如果插入的圖片超出此限制，行動電話可能會縮小圖片，讓圖片可以透過多媒體訊息傳送出去。

只有具備相容功能的手機才可以接收和顯示多媒體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差異。在您發送與接收 SMS 訊息、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或連線到遠端信箱前，您必須先有正確的連線設定。請參閱第 38 頁的「[訊息設定](#)」。

- 1 要建立新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新增訊息和訊息類型。若要建立聲音訊息，請參閱第 35 頁的「[聲音訊息](#)」。

- 2 按導覽鍵從通訊錄來選擇收訊人或群組，或在收件人欄位中輸入收訊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以分號 (;) 隔開每位收件人。
- 3 建立電子郵件或多媒體訊息時，請向下捲動到主旨欄位，然後輸入訊息主旨。
- 4 向下捲動至訊息欄位，然後輸入訊息。  
當輸入文字訊息時，訊息長度指示符號會顯示您可輸入的字元數。例如：10 (2) 就表示您還可以輸入 10 個字元，且此文字內容將拆成兩則訊息發出。  
要套用文字訊息的範本，請選擇選項 > 插入 > 範本。要根據範本建立簡報並以多媒體訊息的形式發送出去，請選擇選項 > 建立簡報。要套用多媒體訊息的範本，請選擇選項 > 插入物件 > 範本。要在多媒體訊息中加入多媒體物件，請選擇選項 > 插入物件 > 影像、聲音檔或影片。要建立和新增多媒體物件，請選擇選項 > 插入新檔 > 影像、聲音檔、影片或投影片。當增加音效時  會顯示。
- 要在電子郵件中插入多媒體物件，請選擇選項 > 插入 > 影像、聲音檔、影片、備註、其他或範本。
- 5 要發送訊息，請選擇選項 > 傳送。

## 聲音訊息

聲音訊息是由單一聲音檔組成的多媒體訊息。若要建立及傳送聲音訊息：

-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新增訊息 > 聲音訊息。

- 2 在收件人欄位中，按導覽鍵從通訊錄選擇收件者，或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向下捲動至訊息欄位。
- 3 如要錄製新聲音檔，請按住導覽健，或選擇選項 > 插入聲音檔 > 新聲音檔。便開始錄音。  
如要使用之前錄製的聲音檔，請選擇選項 > 插入聲音檔 > 從多媒體資料，捲動到該聲音檔，然後選擇。聲音檔必須為 .amr 格式。  
如要播放聲音檔，請選擇選項 > 播放聲音檔。
- 4 要發送訊息，請按選項 > 傳送。

## 電子郵件設定

在您使用電子郵件前，必須先有以下設定：

- 正確設定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請參閱第 74 頁的「連線」。
- 正確定義您的電子郵件設定。請參閱第 39 頁的「電子郵件設定」。

請按照您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商和網路服務提供商的指示。

## 收件匣 — 接收訊息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收件匣。

如果收件匣內有未讀訊息，就會顯示  圖示。

要開啓收到的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收件匣和想要開啓的訊息。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多媒體訊息物件可能包含惡意軟體，或是可能對本行動電話或電腦造成損害的程式。

## 查看多媒體物件

要查看多媒體訊息中的多媒體物件清單，請開啓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物件。您可以使用支援的格式開啓物件，並將檔案儲存到本手機中，或使用藍牙技術或以多媒體訊息將檔案傳送到其他相容裝置。

## 特殊訊息類型

本手機可以接收各種訊息，例如：系統標誌、名片、行事曆項目和鈴聲。

要開啓收到的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收件匣和想要開啓的訊息。您可以將特殊的訊息內容儲存到手機中。例如：若要儲存已接收的行事曆項目到行事曆中，請選擇選項 > 儲存至行事曆。



**請注意：**圖片訊息功能只有在服務提供商支援時才能使用。只有提供圖片訊息功能的相容裝置，才能夠接收和顯示圖片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差異。

## 服務訊息

服務訊息（系統服務）可能包含對文字訊息或瀏覽器服務位址的通知事項（例如：新聞頭條）。若要了解如何取得此服務與申請事宜的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我的資料夾

您可以將訊息分類到其他資料夾、建立新資料夾、以及重新命名和刪除資料夾。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我的資料夾。要建立資料夾，請選擇選項 > 新增資料夾，然後輸入資料夾的名稱。

## 信箱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信箱。

當您開啓信箱，會顯示是否連線至遠端信箱？。選擇是可連接您的信箱（系統服務），或選擇否可離線檢視先前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

若要在之後連接至信箱，請選擇選項 > 連線。

當您建立一個新的信箱時，您輸入的信箱名稱將代替信箱。您最多可以擁有六個信箱。

在線上時，如欲取消和遠端信箱的連結，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

## 從信箱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電子郵件訊息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是可能對本行動電話或電腦造成損害的程式。

-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信箱 > 選項 > 連線。
- 2 選擇選項 > 擷取電子郵件和以下選項：  
新增 — 將所有新電子郵件訊息擷取到您的行動電話。  
已選取 — 僅擷取已標記的電子郵件訊息。  
全部 — 可從信箱擷取所有訊息。
- 3 擷取電子郵件訊息之後，您可以繼續在線上查看訊息內容。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可結束連線，並離線查看已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和標題。
- 4 如要開啓電子郵件訊息，請將其選取。若您尚未擷取該電子郵件訊息而且又正處於離線模式，請選擇開啓，行動電話將詢問您是否要從信箱擷取此訊息。  
要查看以U標示的電子郵件附件，請選擇選項 > 附件。您可以以支援的格式擷取、開啓或儲存附件。

##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要在與遠端信箱連線時從手機刪除電子郵件，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信箱 > 選項 > 刪除 > 僅從手機。電子郵件的標題會留在手機中。若要同時刪除標

題，您就必須先從遠端信箱刪除電子郵件訊息，然後再從手機連線到遠端信箱更新狀態。

要從行動電話和遠端信箱刪除某電子郵件，請選擇選項 > 刪除 > 從手機與伺服器。

要取消刪除行動電話和伺服器的電子郵件，請捲動到已標記為在下次連線時要刪除的電子郵件，然後選擇選項 > 復原刪除。

## 寄件匣

寄件匣資料夾可暫時儲存等待發送的訊息。要進入寄件匣資料夾，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寄件匣。訊息狀態：

傳送中 — 行動電話正在發送訊息。

等待中或已佇列 — 行動電話正在等待發送訊息或電子郵件。

重新傳送時間 ... (時間) — 發送失敗。行動電話會在特定時間過後再次嘗試發送訊息。如要馬上再次發送訊息，請選擇選項 > 傳送。

傳送延緩 — 要將寄件匣資料夾內的文件設定為暫停發送，請捲動到將要傳送的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延緩傳送。

傳送失敗 — 已達到嘗試發送訊息的最大次數。

## 訊息閱讀

使用訊息閱讀，您可以收聽已接收文字、多媒體和電子郵件訊息。

如欲收聽在收件匣或信箱的訊息，請捲動至訊息或標記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听。要跳至下一則訊息，請向下捲動。



祕訣：當 1 則新訊息或 1 封新電子郵件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時，要聽取已接收的訊息，請按住左邊選擇鍵直到訊息閱讀開啟。

## 訊息閱讀設定

欲選擇閱讀訊息的預設語言和語音及調整語音屬性，例如：速度和音量。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語音。

要自動偵測訊息的語言和使用該語言讀取訊息，請選擇語言偵測 > 開。當讀取訊息時，如果沒有語音適合該語言或如果語言偵測設定為關，將使用預設語言。

若要查看語音的詳細資訊，請向右捲動、捲動至該語音項目，並選擇選項 > 語音詳細資訊。要測試語音，請捲動到該語音，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語音。

## 查看 SIM 卡上的訊息

在查看 SIM 卡訊息之前，您必須先將訊息複製到行動電話資料夾中。

-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SIM 卡訊息。
- 2 標記您要複製的訊息。
- 3 要複製標記的訊息，請選擇選項 > 複製，然後選擇您想複製訊息到哪個資料夾。

## 簡訊廣播服務訊息

您也許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到相關訊息，例如天氣或交通狀態（系統服務）。要打開服務，請參閱第 41 頁中「[簡訊廣播服務設定](#)」的「[簡訊廣播服務](#)」。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簡訊廣播服務。

封包數據連線可能會阻礙簡訊廣播服務的接收。

## 服務指令

輸入並發送服務請求（也稱為 USSD 指令），例如：發送系統服務的啓動指令至您的服務提供商，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服務指令。要發送指令，請選擇選項 > 傳送。

## 訊息設定

### 文字訊息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簡訊和以下選項：

訊息中心 — 列出所有已定義的訊息中心。

使用中的訊息中心 — 定義用來傳送文字訊息和特殊訊息類型（例如：名片）的訊息中心。

字元編碼 > 全部支援 — 選擇發送簡訊中如您所見的所有字元。假如您選擇部份支援，使用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可能會被轉為其他字元。

接收狀況報告（系統服務）— 當設定是時，傳送訊息的狀態（擋置中、傳送失敗、已傳送）會顯示在發送狀況報告中。

訊息效期 — 若收訊人無法在有效期內接收訊息，該訊息將自訊息服務中心移除。注意：系統必須支援此功能。

訊息傳送格式 — 定義如何發送訊息。預設為文字。

首選傳輸方式 — 若系統支援，您將可以透過一般GSM系統或封包數據發送文字訊息。

透過相同中心回覆（系統服務）— 若您選擇是，當收訊人回覆您的訊息時，將會使用相同的訊息服務中心號碼發送回覆訊息。有些系統不提供此選項。

## 多媒體訊息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和以下選項：

影像大小 — 定義多媒體訊息中的影像大小。若您選擇原始大小，影像會依比例顯示。

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 — 若選擇引導建立，行動電話會在您嘗試發送收訊人不支援的訊息時通知您。若

選擇限定格式，行動電話將不會讓您發送不被支援的訊息。若您選擇自由建立，則訊息的建立不會受到限制，但收件者可能無法檢視您的訊息。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擇要使用哪個存取點做為您偏好的多媒體訊息傳輸方式。

多媒體擷取 — 若只要在您的原註冊系統內接收多媒體訊息，請選擇原註冊系統時自動。若總是要接收多媒體訊息，請選擇總是自動。要手動擷取訊息，請選擇手動。若不想接收任何多媒體訊息或廣告，請選擇關。

允許匿名訊息 — 要拒絕接收不知名發訊人的訊息，請選擇否。

接收廣告 — 定義您是否要接收多媒體訊息廣告。

接收狀況報告 — 您希望發送訊息的狀態（擋置中、傳送失敗或已傳送）顯示在發送狀況報告中，請選擇是。您可能無法接收發送到電子郵件地址的多媒體訊息的傳送報告。

拒絕發送狀態報告 > 是 — 拒絕發送狀態報告

訊息效期（系統服務）— 若收件者無法在有效期內接收訊息，該訊息將自多媒體訊息中心移除。

## 電子郵件設定

### 信箱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電子郵件 > 信箱。

若您從未定義過信箱設定，會詢問您是否想要定義信箱設定。

**連線設定 > 接收電子郵件和外寄電子郵件** — 如要確定設定是否正確，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使用者設定

選擇使用者設定和以下設定：

**我的名稱** — 輸入要顯示在外送電子郵件的名稱。

**傳送訊息 (系統服務)** — 要在電子郵件發送時設定，請選擇立即傳送或下次連線時傳送。

**傳送副本給自己** — 選擇是來發送電子郵件的複本到我的電子郵件位址：中所定義的位址。

**檢附簽名檔** — 選擇是可在電子郵件訊息中附加簽名，並建立或編輯簽名文字。

**新電子郵件提示** — 若不想收到新電子郵件的提示，請選擇關。

### 擷取設定

選擇擷取設定和以下設定：

**要擷取的電子郵件** — 若僅要擷取標題，請選擇僅標題。要限制擷取的數量，請選擇大小限制，然後輸入每封訊息最高的數據量（以 KB 計算）。要擷取訊息和附件，請選擇訊息及附件。大小限制和訊息及附件選項僅供 POP3 信箱使用。

**擷取數量** — 要限制從遠端信箱收件匣中擷取的訊息數量，請選擇從收件匣 > 電子郵件數目，然後輸入擷取的最高訊息數量。您也可以在從資料夾中限制

其他已申請資料夾能擷取的訊息數量（只有 IMAP4 信箱）。

**IMAP4 資料夾路徑** (只有 IMAP4 信箱) — 定義 IMAP4 信箱的資料夾路徑。

**資料夾訂閱** (只有 IMAP4 信箱) — 選擇您想申請的信箱資料夾。要申請或停止申請資料夾，請捲動到該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訂閱或取消訂閱。

### 自動擷取

選擇自動擷取和以下設定：

**電子郵件通知** — 當您在遠端信箱中接收到新電子郵件，要自動擷取標題至您的手機，請選擇接收並自動更新或僅在原註冊系統。

**電子郵件擷取** — 要在特定間隔時間自動擷取電子郵件標題，請選擇啓動，或是如果您希望只在註冊系統中擷取標題，請選擇僅在原註冊系統。最多只能有兩個信箱自動擷取標題。您可以在擷取日、擷取時間和擷取間隔時間中設定擷取訊息的特定日期、時間、和頻率。

電子郵件通知和電子郵件擷取不能同時啓動。

## 服務訊息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服務訊息和以下設定：

**服務訊息** — 允許或拒絕接收服務訊息。

**下載訊息** — 自動或手動下載訊息。

## 簡訊廣播服務設定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是否有提供簡訊廣播服務，以及提供的相關主題和主題號碼為何。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簡訊廣播服務和以下設定：

接收簡訊廣播 — 選擇開或關。

語言 — 選擇簡訊廣播訊息接收語言。

服務主題偵測 — 可自動儲存先前簡訊廣播訊息已接收的不知名主題號碼，請選擇開。

## 其他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其他和以下設定：

儲存寄件備份 — 選擇將每次寄出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複製到寄件備份資料夾。

已儲存的訊息數目 — 定義每次將已發送訊息儲存到寄件備份資料夾的數量。達到數量限制時，將會刪除最舊的訊息。

使用的記憶體 — 選擇是否要儲存訊息到行動電話記憶體或記憶卡。

## 聊天室

聊天室 (IM) 可讓您與其他使用者聊天，也可加入特定主題（系統服務）的討論區（聊天室群組）。

如需瞭解是否提供聊天室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也會提供相關服務的使用說明。

## 連線至聊天室伺服器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1 要登入，請選擇選項 > 登入。
- 2 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要登出，請選擇選項 > 登出。

## 聊天室設定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選項 > 設定。

要編輯聊天室應用程式設定，請選擇喜好設定。設定當您線上時允許其他人看見你，請選擇顯示我的線上狀態。設定允許其他人可以寄送訊息或邀請你，請選擇允許訊息來自或允許邀請來自。

要編輯聊天室伺服器連線設定，請選擇伺服器，捲動到該伺服器，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該設定。要定義新伺服器設定，請選擇選項 > 新伺服器。

要選擇預設的伺服器，請選擇預設伺服器和伺服器。

要在您所定義的時間和天數期間，自動連結到聊天室伺服器，請選擇聊天室登入類型 > 自動。要設定只在原註冊系統自動連結，請選擇註冊系統時登

入。要在您開啟聊天室應用程式後就自動連結，請選擇程式啓動時登入。要手動連結，請選擇手動。

當建立連線時自動設定日期和時間，請選擇自動登入日期和自動登入時間。

## 加入或退出聊天室群組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聊天室群組。

若服務提供商有支援，才能使用聊天室群組的服務。

要加入某個聊天室群組，請選擇群組，然後輸入您的名稱。若要加入不在清單中的聊天室群組，而您已知道群組識別碼，請選擇選項 > 加入新群組，輸入群組識別碼。

要離開聊天室群組，請選擇選項 > 離開聊天室群組。

## 搜尋聊天室群組和使用者

要搜尋群組，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聊天室群組 > 選項 > 搜尋。您可以透過群組名稱、主題和成員（使用者 ID）來搜尋聊天室群組。要加入或儲存搜尋到的群組，請捲動到搜尋到的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加入或儲存。

要搜尋新的連絡人，請選擇聊天室連絡人 > 選項 > 新增聊天室連絡人 > 從伺服器搜尋。要與搜尋到的使用者進行通話，請捲動到該名使用者，然後選擇

選項 > 開啓會談。要儲存連絡人，請選擇加至聊天室連絡人。

## 聊天室群組會談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聊天室群組。

加入聊天室群組後，您就可以查看群組內的對話訊息，並發送自己的聊天訊息。

若要傳送訊息，請在輸入訊息後按導覽鍵或通話鍵。

要發送私人訊息給其中一名成員（若該群組允許此動作），請選擇選項 > 傳送私人訊息，再選擇收訊人，然後輸入訊息內容，最後按導覽鍵。

要回覆發送給您的私人訊息，請捲動到該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回覆。

要邀請其他在線上的聊天室連絡人加入聊天群組（若該群組允許此動作），請選擇選項 > 傳送邀請，選擇要邀請的連絡人，然後輸入邀請訊息內容，最後按傳送。

## 啓動且查看私人會談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會談。

這會顯示您目前正在對談的聊天室使用者清單。

使用者旁的  表示您已接收到該名使用者傳送的新訊息。

要檢視正在對談的內容，請選擇使用者。若要傳送訊息，請在輸入訊息後按導覽鍵。要在不關閉會談的情況下回到會談清單，請選擇返回。

要開始進行新會談，請選擇選項 > 新會談 > 從連絡人選取，可從已儲存且目前在線上的聊天室連絡人清單中進行選取，或選擇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輸入使用者 ID。

要結束會談，請選擇選項 > 結束會談。

要將使用者儲存成您的聊天室連絡人，請捲動到該名使用者，然後選擇選項 > 加至聊天室連絡人。

欲封鎖某位使用者的訊息，捲動到該使用者，然後選擇選項 > 封鎖選項 > 加入至封鎖名單。

## 聊天室連絡人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聊天室連絡人。

要手動建立新的連絡人，請選擇選項 > 新增聊天室連絡人 > 手動輸入。填寫使用者識別碼和暱稱欄位，然後按完成。

要與搜尋到的使用者進行通話，請捲動到該名使用者，然後選擇選項 > 開啓會談。

## 建立新的聊天室群組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聊天室 > 聊天室群組 > 選項 > 新增群組。輸入群組的設定。

## 限制進入聊天室群組

如欲建立封閉式聊天室群組，請先建立群組組員清單。只有清單上的使用者才能進入群組。選擇聊天室群組畫面、捲動到想要的群組，然後選擇選項 > 群組 > 設定 > 群組成員 > 僅限指定使用者。

# 通訊錄

您可以儲存並管理連絡人資訊，例如：姓名、電話號碼以及地址。



注意：本行動電話和姓名顯示的相關功能是依據名片中所儲存的電話號碼的後十一位數之配對。

## 管理通訊錄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要新增連絡人，請選擇選項 > 新增連絡人。填寫您要的欄位，然後選擇完成。

要編輯連絡人，請捲動到該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

要指定預設號碼和地址給連絡人，請選擇該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預設值。捲動到想要的預設選項，然後選擇指定。

若要將姓名和號碼從 SIM 卡複製到行動電話，請選擇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SIM 電話簿。捲動到您想要複製的姓名，或標記想要的姓名，然後選擇選項 > 複製到通訊錄。

預設的連絡人資訊是儲存在手機記憶體。要將電話號碼、傳真或傳呼機號碼從通訊錄複製到 SIM 卡，

請捲動到您要複製的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複製到 SIM 卡電話簿。

如想要查看固定撥號清單，請選擇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固定撥號連絡人。此設定只有在 SIM 卡支援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當啓動固定撥號時，您還是可以撥打行動電話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 管理連絡人群組

建立連絡人群組可讓您在同一時間內傳送文字或電子郵件訊息給多位收件者。

- 1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2 向右邊捲動，然後選擇選項 > 新增通訊分組。
- 3 為群組輸入名稱，接著選擇該群組。
- 4 選擇選項 > 加入成員。
- 5 標記您想要加入群組的連絡人，然後選擇確定。

## 增加鈴聲

您可以為每個連絡人及群組設定鈴聲（也可以設定視訊鈴聲）。

- 1 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2 要為連絡人加上鈴聲，請選擇該連絡人，選項 > 鈴聲，然後選擇想要的鈴聲。  
若要為群組加上鈴聲，請向右捲動至群組清單並捲動到某個群組通訊錄。選擇選項 > 鈴聲和群組專屬的鈴聲。

要刪除個人或群組鈴聲，請選擇預設鈴聲為鈴聲。

# 多媒體

## 多媒體資料

使用多媒體來儲存和分類您的影像、影片、音樂曲目、聲音檔、播放清單、線上播放連結、.ram 檔和簡報。

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如欲開啓資料夾（例如：影像），請將其選取。

如欲開啓檔案，請將其選取。檔案將在其使用的應用程式開啓。

您可從相容的電腦傳輸影片到您的手機，也可使用封包數據從相容的網際網路影片服務下載影片到您的手機。

要將影像設為桌面圖案，請選擇影像，然後捲動到該影像。選擇選項 > 使用影像 > 設為桌面圖案。要指定特定影像給連絡人，請選擇指定給連絡人。

若要將影片設定為影片鈴聲，請選擇影片，然後捲動至該影片。選擇選項 > 使用影片 > 設為鈴聲。要指定影片給連絡人，請選擇指定給連絡人。

如欲將檔案複製到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請捲動到該檔案或標記該檔案，然後選擇選項 > 組織 > 複製至手機記憶體或複製至記憶卡。

若要建立影像或影片資料夾並將檔案移動到該些資料夾，請選擇影像或影片，接著捲動至某一檔案。

選擇選項 > 組織 > 新增資料夾和記憶體，接著輸入資料夾名稱。標記您想移動到資料夾的檔案，然後選擇選項 > 組織 > 移動至資料夾和資料夾。

## 下載檔案

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您想要下載的檔案類型的資料夾和下載的功能（例如：影像 > 下載圖案）。當瀏覽器開啓時，便可選擇下載網站的書籤。

## 編輯影像

要在多媒體中編輯影像，請捲動至該影像，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

要裁切影像，請按選項 > 套用效果 > 裁切。要手動裁切影像大小，請選擇手動或從清單選擇預先定義的畫面比例。如果您選擇手動，影像的左上角會出現一個十字符號。捲動至想要裁切的地方並選取，然後選擇設定。另一個十字會出現在右下角。再次選擇要裁切的區域。要調整第一個選取的區域，請選擇返回。選取區域會變成長方形，也就是組成裁切影像的區域。

若選擇預先定義的畫面比例，請選擇要裁切之影像的左上角。要重新調整反白區域的大小，請使用導覽鍵。要固定選取的區域，請按下導覽鍵。要在影像中移動區域，請使用導覽鍵。要選擇裁切的區域，請按導覽鍵。

要在影像中降低紅眼的情況，請選擇選項 > 套用效果 > 消除紅眼。將十字符號移到眼睛部份，然後按導覽鍵。螢幕上會顯示一個環圈。要重新調整適合眼睛大小的環圈，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要降低紅眼效果，請按導覽鍵。

影像編輯中的捷徑：

- 要以全螢幕觀看影像，請按 \*。要再回到一般畫面，請再按 \*。
- 要將影像順時鐘旋轉或逆時鐘旋轉，請按 3 或 1。
- 要放大或縮小，請按 5 或 0。
- 要於縮放的影像內移動，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

## 編輯影片

要在多媒體編輯影片並建立自訂影片，請捲動至某一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影片編輯 > 選項 > 編輯影片。

在影片編輯中您可以看見兩個時間軸：影片時間軸與聲音檔時間軸。新增至影片的影像、文字、過場會顯示於影片的時間線中。要在時間軸之間切換，可向上或向下捲動。

要修改影片，請選擇以下編輯影片其中一個選項：

**剪下** — 在剪下的影像畫面中修剪影片。

**新增色彩效果** — 在影片中插入色彩效果。

**使用慢動作** — 在影片中使用慢動作。

**靜音或取消靜音** — 靜音或取消靜音原始影片的聲音。

**移動** — 將影片移到選取位置。

**調整音量** — 可調整聲音音量。

**移除** — 從影片移除影片。

**製作副本** — 複製選擇的影片。

**編輯文字** (僅在增加文字時才顯示) — 可移動、移除或複製文字、變更文字的色彩和樣式、定義文字在畫面顯示的時間長短以及增加文字的效果。

**編輯影像** (僅在新增影像時才會顯示) — 移動、移除或複製影像；定義影像在畫面上顯示的時間長短以及設定影像的背景或色彩效果。

**編輯聲音檔** (僅在已增加聲音檔時才顯示) — 可剪接或移動聲音檔、調整聲音檔長度或者移除或複製檔案。

**編輯過場效果** — 過場有三種類型：在影片開端、在影片結尾和影片之間的過場效果。當影片第一個過場已套用時，你便可以選擇播放過場效果。

**插入** — 選擇影片、影像、文字、聲音檔或新聲音檔。

電影 — 以全螢幕或縮圖的方式預覽影片、儲存或發送影片，或是修剪至適當大小以供多媒體訊息發送使用。

要拍攝影片定格，請在剪接的影片畫面選擇選項 > 拍攝影片定格。於影片縮圖預覽畫面中，按下導覽鍵，然後選擇拍攝影片定格。

要儲存影片，請選擇選項 > 電影 > 儲存。要定義使用的記憶體，請選擇選項 > 設定。

要傳送影片，請選擇傳送 > 透過多媒體訊息、透過郵件或透過藍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支援發送的最大多媒體訊息大小上限的詳細資訊。

若影片太大無法附加在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就會出現 。

## 從電腦傳輸影片

要從相容的電腦傳輸影片，請使用相容的 USB 傳輸線或藍牙連線。

影片傳輸的基本電腦要求：

- 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或更新的版本）
- Nokia PC Suite
- Nokia Video Manager 應用程式（電腦端套件的附加應用程式）

若要使用 Nokia Music Manager 傳輸影片，請連接相容的 USB 傳輸線或啓動藍牙連線，然後選擇電腦端套件作為連線模式。

要變更預設 USB 連線模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USB > USB 模式。

Nokia Video Manager 已最佳化影片檔案的轉碼與傳輸。如需使用 Nokia Video Manager 傳輸影片的資訊，請參閱 Nokia Video Manager 的說明。

## 相機

如要使用主相機，請按相機鍵或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攝影機。若要自拍，請選擇選項 > 使用背面攝影機。

若要拍攝影像，請按相機鍵。影像會儲存到多媒體的



影像資料夾，然後會顯示影像。要返回觀景窗，請選擇返回。要刪除影像，請按清除鍵。

若要使用相機縮放功能，請向上或向下捲動。

若要連續拍照，請選擇選項 > 連拍模式 > 開。當您按下導覽鍵，相機會在短暫的時間間隔中拍攝六張影像，然後以縮圖顯示出來。

如要開啓閃光燈（僅主相機有提供），請選擇選項 > 閃光燈 > 開。如果選擇自動，閃光燈將在需要時自動開啓。

在使用閃光燈時請保持安全距離。請勿近距離對人或動物使用閃光燈。拍照時，請勿擋住閃光燈。

在昏暗的光線中，要使用夜間模式，請選擇選項 > 夜間模式 > 開。

要使用自動定時器，請選擇選項 > 自動計時器和您想要相機在拍攝影像前等待的時間。請按導覽鍵，然後定時器就會啓動。

要調整白平衡和顏色色調，請選擇（僅限於主相機）選項 > 調整 > 白平衡或色調。

若要錄製影像，請選擇選項 > 影片模式或往右捲動。 位於螢幕左上方表示處於影像模式。要開始錄影，請按下相機鍵或導覽鍵。若要暫停錄影，請按相機鍵。

若要使用全景模式，請選擇選項 > 全景模式或往右捲動。 位於螢幕左上方表示處於全景模式。按下相機鍵可開始擷取全景影像。全景預覽會顯示於螢幕。慢慢地往右或往左轉。您無法改變方向。如果螢幕上的箭頭變為紅色則代表您轉的速度太快。若要停止全景，請再次按相機鍵。

## 相機設定

本手機支援 1600 x 1200 像素的影像擷取解析度。

要變更相機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攝影機 > 選項 > 設定。

選擇影像和以下設定：

影像畫質、解析度 (攝影機 1) 和解析度 (攝影機 2)

— 影像品質越佳和解析度越高，影像所佔據的記憶體容量就越大。

顯示拍攝影像 — 若要在拍攝完後不顯示影像，請選擇否。

預設影像名稱 — 變更拍攝影像的名稱。

使用的記憶體 — 選擇要將影像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或記憶卡。

選擇影片和以下設定：

長度 — 假如設定為最大，錄製影片的長度會受限於記憶體空間。若設定為短，錄影時間的長度會最適合多媒體訊息傳送。

解析度(攝影機1) 和解析度(攝影機2) — 選擇影片解析度。

預設影片名稱 — 選擇影片要如何命名。

使用的記憶體 — 選擇要將影片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或記憶卡。

## 音樂播放

如欲開啓音樂播放，請選擇功能表 > 音樂播放。

## 音樂資料庫

音樂資料庫是可使用的音樂曲目資料庫。在音樂資料庫中，您可以選擇要聆聽的音樂，然後建立並且管理曲目清單。

要開啓音樂資料庫，請在音樂播放功能表畫面選擇選項 > 音樂資料庫。

要在行動電話記憶體以及記憶卡上更新音樂資料庫和搜尋音樂曲目，請選擇選項 > 更新音樂資料庫。

您可以選擇以不同的方式，從音樂資料庫聆聽音樂。例如：要播放某個特定的專輯，請選擇專輯，捲動到該專輯，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若要聆聽專輯上的特定曲目，請選擇專輯與某張專輯，標記要聆聽的曲目，並選擇選項 > 播放。

### 曲目清單

若要整合及儲存您自己的曲目清單，請選擇曲目清單 > 選項 > 新增曲目清單。然後選擇要儲存曲目清單的記憶體，並為曲目清單輸入名稱。標記所需的曲目，並按導覽鍵。

若要聆聽曲目清單，請選擇曲目清單，捲動至曲目清單，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

從其他檢視中，您可以將曲目新增到已儲存的曲目清單中。例如：若要新增專輯，請選擇專輯，找出專輯、捲動至該專輯，然後選擇選項 > 加入至曲目清單 > 已儲存曲目清單。選擇要新增專輯的曲目清單。

## 聆聽音樂



警告：請以適當音量聆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對您的聽力造成損害。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邊，因為聲音可能會太大聲。

要開始播放或暫停播放，請按導覽鍵。要跳至下一首或上一首曲目，請向下或向上捲動。要快轉或倒轉，請向下或向上按住導覽鍵。

若要查看目前播放的曲目清單，請選擇選項 > 開啓 "正在播放"。

要回到待機模式並且讓音樂播放機在背景執行，請按結束鍵。

若要重複播放音樂曲目，請選擇選項 > 重複播放。選擇全部重複播放所有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單曲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或關不重複播放曲目。

若要以隨機順序播放音樂，請選擇選項 > 隨機播放 > 開。

### 聲音設定

要調整音樂鈴聲或套用音效，請選擇選項 > 聲音設定。

### 平衡器

可以加強或降低音樂播放期間的頻率，並修改音樂聲音的播放方式，請選擇選項 > 聲音設定 > 平衡器。

要使用預設，捲動到該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啓動。

### 建立新預設的聲音設定

- 1 要建立新預設，請選擇選項 > 新預設，然後輸入預設名稱。
- 2 若要切換各個頻帶，請向左或向右捲動。若要加強或降低頻帶中的聲音，請向上或向下捲動。
- 3 選擇返回。

## 錄音機

錄音機可讓您錄下電話對談和語音備註。假如您要錄下電話對談，通話雙方在錄音時都會聽到一聲嗶聲。

錄製的檔案會儲存在多媒體中。請參閱第 46 頁的「[多媒體資料](#)」。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錄音機。如要錄製聲音檔，請選擇選項 > 錄製聲音檔或選擇 。若要聽取錄製的聲音檔，請選擇 。

## RealPlayer

有了 RealPlayer，您就可以播放媒體檔（例如：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影片），或開啓線上播

放連結，來播放線上播放媒體檔。RealPlayer 並不一定會支援所有檔案格式或所有檔案格式的類型。

要開啓 RealPlayer，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RealPlayer。

## 播放媒體檔

要在 RealPlayer 播放媒體檔，請選擇選項 > 開啓和以下選項：

最近播放的檔案 — 播放您最近播放過的媒體檔

已儲存的影片 — 播放儲存在行動電話或記憶卡的媒體檔

若要線上播放內容：

- 從多媒體資料功能表選擇已儲存的線上播放連結。接著會建立線上播放伺服器的連線。
- 在瀏覽網路時開啓線上播放連線。

如欲線上播放實況內容，您必須先設定您的預設存取點。請參閱第 74 頁的「[存取點](#)」。

許多服務提供商會要求您使用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做為預設的存取點。其他服務提供商可允許您使用 WAP 存取點。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在 RealPlayer 中，您只能開啓 rtsp://URL 位址。您無法開啓 http://URL 位址，但是 RealPlayer 可以辨識 .ram 檔中的 http 連結，因為 .ram 檔是包含 rtsp 連結的文字檔。



**警告：**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邊，因為音量可能非常大。

## 播放時可使用的快捷鍵

在多媒體檔中，向上捲動可向前搜尋，向下捲動可向後搜尋。

按音量鍵可以調高或調低聲音的音量。

## 收音機

要使用收音機服務，就必須先符合以下要件：

- 收音機電台和服務提供商必須支援此服務。
- 您必須定義用來存取系統業者收音機伺服器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 收音機電台必須已定義正確的收音機服務 ID，並已啓用收音機服務。

當手機處於離線模式時，無法啓動收音機。

FM 收音機使用的天線並非無線裝置的天線。您必須將相容的耳機或行動週邊產品連接到行動電話，才能使 FM 收音機正常運作。



**警告：**請以適當音量聆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對您的聽力造成損害。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邊，因為聲音可能會太大聲。

收聽收音機時，仍然可以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在通話期間，收音機會靜音。

如欲開啟收音機，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收音機。

要關閉收音機，請選擇退出。

## 搜尋和儲存收音機電台

當電台開啓時要開始搜尋電台，請選擇  或 。找到電台後會停止搜尋的動作。要儲存電台，請選擇選項 > 儲存電台。為電台選擇位置並輸入電台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電台功能

要調整音量，請按音量鍵。

選擇  或  捲動到下一個或前一個已儲存的電台。若沒有儲存電台，就無法使用此按鈕。

若使用相容耳機收聽電台，您可按耳機鍵並捲動至想收聽的已儲存收音機電台。

要儲存正在收聽的電台，請選擇選項 > 儲存電台，和預設的位置並且輸入電台名稱。

手動設定電台頻率，請選擇選項 > 手動搜尋。

要在背景下聆聽收音機且處於待機模式，請選擇選項 > 背景播放。

## 電台清單

開啟收音機後，請選擇選項 > 電台。電台清單可用來管理已儲存的收音機電台。

### 設定電台

在電台清單中，捲動到一個電台，然後按導覽鍵，再選擇編輯來變更電台的參數：

## 檢視視覺內容

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和收取的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欲觀看現正播放電台的視覺內容，請選擇 。

若視覺服務識別碼沒有儲存在頻道清單中，便會要求您輸入視覺服務識別碼。輸入視覺服務識別碼，然後按確定。若您沒有視覺服務識別碼，請選擇擷取進入電台目錄（系統服務）。

要停止視覺內容反饋但不停止 FM 收音機，請選擇 關閉。

要設定燈光設定和螢幕保護圖案啟動的逾時時間，請選擇選項 > 螢幕顯示設定。

## 收音機設定

當收音機開啓時，請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選項：

啓動鈴聲 — 啓用或停用啓動鈴聲

自動啓動服務 — 啓用或停用視覺內容的自動播放  
存取點 — 選擇存取點

## 電台目錄

使用電台目錄（系統服務），您就可以選擇要啓用視覺收音機，或者從清單選擇傳統收音機電台（分類在各資料夾中）。

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和收取的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從視覺內容畫面進入

要擷取視覺服務識別碼，以及開啓目前搜尋到的廣播電台的視覺內容，請選擇  和擷取。在電台目錄連結建立後，請從資料夾清單中選擇離您目前最近的位置，然後按導覽鍵。

手機會比較列出的收音機電台頻率和目前搜尋到的收音機電台頻率。若找到相符的頻率，便會顯示搜尋到的收音機電台的視覺服務識別碼。選擇確定便可開始觀看視訊內容。

若有兩個以上的電台與頻率相符，就會在清單中顯示廣播電台與其視覺服務識別碼。

選擇想要的廣播電台之後會顯示搜尋到的廣播電台與其視覺服務識別碼。選擇確定便可開始觀看視訊內容。

## 從選項進入

要從電台清單連結到電台目錄（系統服務），請選擇選項 > 電台目錄。

在連線到電台目錄後，您可以從位置清單中選擇距離您目前最近的地點。

提供視覺內容的廣播電台會以  標示。

選擇想要的廣播電台和以下選項：

**收聽** — 搜尋反白選取的廣播電台。若要確認頻率設定，請選擇是。

**啓動視覺服務** — 開啓選取廣播電台的視覺內容（若有提供）

**儲存** — 將選取的廣播電台的詳細資訊儲存到電台清單中。

**詳細資訊** — 查看頻道資訊

## Flash 播放機

您可以使用 Flash 播放機來觀看、撥放專門為手機設計的 flash 檔案。

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Flash 播放機。

如欲開啓資料夾或撥放 flash 檔案，請選擇它。

# 定位

## GPS 資料

此功能並不支援相關通話的定位請求。如需關於您的電話是否符合政府規定之以地區為基準的緊急通話服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GPS 資料是一個 GPS 應用程式，可查看您現在的位置，找出前往目的地的路徑和追蹤距離。GPS 資料需要具有藍牙連線的外部 GPS 接收器才可執行，並且您必須在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 定位 > 定位方法 啓動藍牙 GPS 定位方法。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百寶箱 > GPS 資料。

在 GPS 資料和地標內的座標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以具小數點的經緯度格式表示。

## 地標

地標是地理位置的座標，您可以儲存於手機以供日後於不同的位置使用。您可以使用藍牙 GPS 週邊產品或系統（系統服務）來建立地標。

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百寶箱 > 地標。

# 網路

要瀏覽使用 XHTML、WML 或 HTML 撰寫的網頁，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或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0。

您可以透過行動瀏覽器下載鈴聲、影像、系統業者標誌、軟體和影片等物件。

如需得知提供哪些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也會提供相關服務的使用說明。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發送或轉寄。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 Symbian Signed 或通過 Java Verified™ 測試的應用程式。

本手機的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 瀏覽器支援 Unicode 編碼格式。

若您在瀏覽網頁時，發現網頁無法讀取、網頁不被支援或出現亂碼，請進入功能表 > 網路 > 選項 > 設定 > 預設編碼，選擇相應的編碼模式。

## 設定手機的瀏覽器服務

您的手機也許會根據 SIM 卡自動設定 WAP 或網路存取點。

您可以使用設定精靈來設定 WAP 或網路存取點設定。請參閱第 15 頁的「[設定精靈](#)」。

您可能會從服務提供商收到包含在組態訊息的服務設定。

如欲手動定義存取點，請參閱第 74 頁「[連線](#)」中的存取點。

## 連線安全性

如果在連線期間出現 安全指示符號，表示手機與網際網路閘道或伺服器之間的數據傳輸已經過加密且安全無虞。

安全圖示並不表示閘道與內容伺服器（要求資源的存放處）之間的資料傳輸是安全的。服務提供商會確保閘道和內容伺服器之間的資料傳輸安全性。

欲檢視連線、加密狀態和伺服器認證的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網頁資訊。

使用某些服務（例如：金融服務）時可能會用到安全性功能。上述的網路連線需要安全憑證。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詳情請參閱第 71 頁的「憑證管理」。

## 進行連線

請按照下列指示進入網路頁面：

- 選取服務提供商的首頁 ( )。
- 從書籤畫面選取書籤。
- 於書籤畫面中，開始輸入網頁位址，然後選擇移至。

## 管理書籤

您的手機可能預先安裝了書籤以及協力廠商的網站連結。您可能可以透過手機進入其他協力廠商的網站。Nokia 尚未與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結盟，且 Nokia 不為這些網站背書也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您選擇進入這樣的網站，您應謹慎注意其安全性或內容。

書籤會以下述圖示表示：

預設存取點定義的首頁。

自動書籤資料夾包含您瀏覽網頁時自動收集到的書籤 ( )。

顯示書籤標題或書籤網際網路位址。

和 也許會被網路的頁面圖示取代。

## 手動加入書籤

- 在書籤畫面中選擇選項 > 書籤管理 > 新增書籤。
- 輸入欄位資料。
- 選擇選項 > 儲存。

## 發送書籤

捲動至書籤或標記多個書籤，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傳送和一個選項。

## 瀏覽網頁

### 瀏覽的按鍵與指令

要開啓連結、進行選取或勾選方塊，請按導覽鍵。

要回到剛瀏覽的前一頁，請選擇返回。若無法使用返回，請選擇選項 > 瀏覽選項 > 記錄來查看您在瀏覽期間曾經觀看的網頁清單（依瀏覽時間排列）。要選擇想觀看的網頁，向左或向右捲動，然後選取。每次結束瀏覽後，記錄清單也將隨之清除。

要在瀏覽時儲存書籤，請選擇選項 > 存為書籤。

要從伺服器擷取最新內容，請選擇選項 > 瀏覽選項 > 重新載入。

要開啓瀏覽器工具列，請捲動至頁面的空白處，然後按住導覽鍵。

### 瀏覽時的按鍵捷徑

- 1—開啓您的書籤。
- 2—在此頁面搜尋關鍵字。
- 3—回到前一頁。
- 5—列出所有開啓視窗。
- 8—顯示此頁面概觀。再一次按下 8 放大此頁欲觀看的部分。
- 9—輸入新的網路位址。
- 0—移至首頁。
- \* 或 #—放大或縮小頁面。

### 迷你縮圖

迷你縮圖可幫助您瀏覽包含大量資訊的網頁。在瀏覽器設定時將迷你縮圖設為開啓。請參閱第 59 頁的「[瀏覽器設定](#)」。當您瀏覽網頁時，開啓迷你縮圖可以顯示您正在瀏覽的頁面總覽。要在迷你縮圖中移動，請捲動。當您停止捲動時，迷你縮圖會消失並且您在迷你縮圖所框選的區域會顯示。

### 頁面總覽

使用頁面總覽，您可以在網頁中以較快的速度移動至欲觀看處。並非所有頁面皆可使用頁面總覽。

顯示目前頁面的頁面總覽，請按 8。如欲搜尋頁面中想觀看的部份，請向上或向下捲動。再一次按下 8 放大此頁欲觀看的部分。

### 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

網路收取點是網頁上的 .xml 檔案，被大量用來分享新聞標題或文字，例如：以新聞收取點格式顯示最新新聞。部落格 或 (網誌) 是網路日記。大部分網路收取點使用 RSS 和 ATOM 技術。

瀏覽器會自動偵測網頁是否有包含網路收取點。如欲申請某個網路收取點，請選擇選項 > 訂閱和收取點，或按一下連結。如欲檢視您已申請的網路收取點，請於書籤頁面中，選擇網路收取點。

如欲更新某個網路收取點，請先選擇它，然後選項 > 重新整理。

要定義如何更新網路收取點，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網路收取點。

### 已儲存網頁

您可以儲存網頁且供日後離線時觀看。

要在瀏覽時儲存網頁，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儲存頁面。

如要開啓已儲存的頁面畫面，在書籤畫面中，請選擇已儲存的頁面。如欲開啓網頁，請選取該網頁。

要建立瀏覽器服務連線再次擷取網頁內容，請選擇選項 > 瀏覽選項 > 重新載入。在重新載入網頁後，行動電話會保持連線。

## 結束連線

如欲中斷連線且於離線狀態觀看瀏覽的網頁，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中斷連線。如欲停止瀏覽，請選擇選項 > 退出。

## 清除快取記憶體

快取記憶體是一個記憶體位置，可用來暫存資料。如果您嘗試存取或已經存取需要密碼的機密資料，請在每次使用後清除快取記憶。您存取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快取記憶體中。要清除快取記憶體，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選項 > 清除私人資料 > 清除快取記憶。

要清除所有私人資料，包含快取記憶體、cookies、資料密碼和瀏覽記錄，請選擇功能表 > 網路 > 選項 > 清除私人資料 > 全部。

## 瀏覽器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 > 一般、網頁、保密或網路收取點和以下功能：

### 標準

存取點 — 選擇預設存取點。

首頁 — 定義所需的首頁位址。

迷你縮圖 — 設為開啟或關閉。

歷程紀錄 — 當您選擇返回時，選擇是否顯示瀏覽期間所觀看的網頁清單。

安全性警告 — 隱藏或顯示安全性通知。

Java/ECMA 指令碼 — 啓用或停用指令碼的使用。

### 頁面

載入內容 — 選擇瀏覽時自動下載的內容類型。若選擇只有文字，欲在瀏覽時下載影像，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載入影像。

螢幕大小 — 選擇使用螢幕區來觀看網頁的方式。

預設編碼 — 當您選擇自動，瀏覽器會自動嘗試選擇正確的字元編碼。

封鎖彈出式視窗 — 可在瀏覽期間允許或封鎖自動開啟的不同彈出式視窗。

**自動重新載入** — 啓動或關閉自動重新整理瀏覽頁面。

**字體大小** — 選擇字體大小。

#### 隱私權

**自動書籤** — 在參觀網頁時，若您想要自動儲存書籤到自動書籤資料夾中，請選擇開。若選擇隱藏資料夾，書籤仍然會自動加入該資料夾中。

**儲存表單資料** — 如果您不想要儲存您在不同網頁格式輸入的資料，且不想於下次進入時使用，請選擇關。

**Cookies** — 您可以啓動或取消接收與發送 cookie (一種內容供應用來辨識使用者與其最常使用的內容喜好設定方式)。

#### 網路存取點

**自動更新** — 定義您是否想要自動更新網路收取點，及您多久想要更新一次。設定應用程式自動擷取網路收取點可能會透過您的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接收到大量資料。如需資料傳輸費率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自動更新的存取點** — 選擇想要的更新存取點（僅在自動更新開啓時才可用）。

# 個人化

## 佈景主題

您可以啓動一個佈景主題來變更行動電話螢幕的顯示樣式。佈景主題可以包含待機模式的桌面圖案和螢幕保護圖案。您可以編輯一個佈景主題來個人化您的行動電話。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佈景主題。要查看可用的佈景主題清單，請選擇一般。目前使用的佈景主題旁，會以勾號標示。

要預覽佈景主題，請捲動到佈景主題，然後選擇選項 > 預覽。要啓用預覽的佈景主題，請選擇設定。

在佈景主題中，您也可以設定功能表顯示類型、設定自訂桌面圖案和個人化螢幕保護圖案。

要套用某個佈景主題，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佈景主題 > 一般以及您想選用的佈景主題。

## 操作模式

在操作模式中，您可以調整並個人化行動電話在不同事件、環境或通訊分組中所發出的鈴聲。在待機模式的螢幕上方會顯示目前選取的操作模式。使用標準操作模式時，就只會顯示目前的日期。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

要啓動操作模式，請選擇一種操作模式，然後選擇啓動。

 **祕訣：**若要從任何其他操作模式變換至無聲，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要個人化操作模式，請選擇操作模式，個人化選擇和想要的選項：

**鈴聲** — 若要設定語音通話（或是視訊通話）的鈴聲，請從清單選取。按任意鍵可暫停播放聲音。您也可以在通訊錄中變更鈴聲。請參閱第 45 頁的「[增加鈴聲](#)」。

**視訊通話鈴聲** — 可為視訊通話選擇鈴聲。

**說出來電方姓名** — 選擇開可以讓行動電話響時說出撥號人的姓名。

**鈴聲類型** — 選取漸強時，鈴聲音量會從最弱漸增至您設定的音量。

**鈴聲音量** — 設定鈴聲和訊息提示音的音量大小。

**訊息提示聲** — 設定文字和多媒體訊息的提示音。

**電子郵件提示聲** — 設定電子郵件訊息提示音。

**震動提示** — 設定行動電話在來電及接收到訊息時以震動提示。

按鍵音 — 設定按鍵音的音量大小。

警告音 — 啓動或停用警告音。

提示項目 — 設定行動電話只在特定連絡人群組的成員來電時才會發出響鈴。選取群組以外的人來電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操作模式名稱 — 命名操作模式於標準和離線操作模式時，將不顯示此設定。

使用離線操作模式時，行動電話並不會連線到無線網路。如果沒有安裝 SIM 卡，可於離線時開啓手機，使用手機的部分功能。



重要：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無法撥打或接聽任何通話，或任何在系統涵蓋範圍內才可使用的功能。您仍然可以撥打行動電話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若要撥打電話，您必須先變更操作模式來啓動手機功能。如果本行動電話已鎖定，請輸入鎖定密碼。

# 時間管理

## 時鐘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時鐘。

## 時鐘設定

要變更時間或日期，請選擇選項 > 設定。如需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0 頁的「[日期與時間](#)」。

## 設定鬧鈴

- 1 如欲設定新鬧鈴，請向右捲動至鬧鈴，然後選擇選項 > 新鬧鈴。
- 2 輸入鬧鈴時間，選擇是否要重複鬧鈴以及鬧鈴重複的時間，然後選取完成。啓動鬧鈴後， 就會出現。

如欲取消鬧鈴，請捲動至鬧鈴，然後選擇選項 > 取消鬧鈴。要關閉鬧鈴，請選擇選項 > 關閉鬧鈴。

當選取無聲操作模式時，設定的鬧鈴仍會響。

## 關閉鬧鈴

選擇停止可關閉鬧鈴。

選擇重響可停止鬧鈴五分鐘，在五分鐘之後會繼續響鈴。

若在關機時，預定的鬧鈴時間到期，本行動電話將自動開機並開始播放鬧鈴聲。若選擇停止，本行動電話將詢問您是否要開機進行通話。選擇否關機，或選擇是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在使用無線電話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選擇是。

## 世界時鐘

如欲開啓世界時鐘畫面，請向右捲動至世界。如欲在清單中加入城市，請選擇選項 > 加入城市。

如欲設定您所在的城市，請捲動至該城市，然後選擇選項 > 設為目前所在城市。該城市會顯示在時鐘主畫面，而且手機的時間也會根據選取的城市隨之變更。請檢查時間是否正確並符合您的時區。

## 行事曆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行事曆。

在行事曆中，您可以記錄和別人約定好的約會、要進行的會議、生日、紀念日以及其他事件。您也可以設定行事曆鬧鈴提醒您即將來臨的事件。

## 建立行事曆項目

- 1 選擇選項 > 新增項目和一個項目類型。  
年度紀念日項目每年都會重複。
- 2 輸入欄位資料。  
重複 — 按導覽鍵可變更為重複的項目。重複的項目在當日備註中會以  標示。  
重複直到 — 設定重複項目的結束日期，例如：每週課程的結束上課日。當您選取重複事件時才會顯示此選項。  
同步處理 > 私人 — 若選擇，在同步處理後，就只有您能看見行事曆項目，而其他人將無法透過線上存取看見行事曆項目。公開 — 其他人可以透過線上存取看見您的行事曆項目。不同步 — 行事曆項目不會在您同步處理行事曆時進行複製。
- 3 要儲存設定，請選擇完成。

## 行事曆畫面

在當月、當週或當日畫面中按 # 可自動反白選取目前的日期。

若要建立會議項目，請在任一行事曆畫面中按數字鍵 (0-9)。

要進入特定日期，請選擇選項 > 移至日期。輸入日期，然後選擇確定。

## 農曆

- 農曆只有在手機語言設定為中文時才可以使用。  
若要啓動農曆，在行事曆畫面中，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農曆 > 開。  
若要在行事曆畫面中查看目前被反白日期的詳細農曆資訊，請選擇選項 > 檢視農曆詳情。

## 待辦事項

選擇選項 > 待辦事項檢視。

在待辦事項檢視中，您可以列出需要做的事情。

建立待辦事項備註

- 1 若要開始輸入待辦事項備註，請按任一數字鍵 (0-9)。
- 2 在主旨欄位輸入待辦事項名稱。設定待辦事項的到期日和優先順序。
- 3 要儲存待辦事項備註，請選擇完成。

# 辦公室應用程式

## 計算機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

- 1 輸入算式的第一個數字。
- 2 滾動到一個計算功能，然後進行選取。
- 3 輸入算式的第二個數字。
- 4 要離開計算，請選擇 **=**。

要加入小數點，請按 #。

 請注意：此計算機功能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只能用於簡單的計算。

## 換算器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換算器。

在換算器中，您可以換算測量參數（例如：長度從一個單位換至另一個單位），比如將碼換算成公尺。換算器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可能會有進位的錯誤。

## 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在換算幣值之前，您必須先選擇基準貨幣（通常為本國貨幣）並加入匯率值。

基準貨幣的匯率為 1。基準貨幣可決定其他貨幣的換算匯率。

- 1 選擇貨幣為測量參數基準類型，然後選擇選項 > 匯率。
- 2 要變更基準貨幣，捲動到一種貨幣（通常為本國貨幣），然後選擇選項 > 設定為基準貨幣。
- 3 要新增匯率，請捲動到貨幣，然後輸入新匯率。匯率即為：以選取的基準貨幣為基準，換算成其他貨幣的單位值。
- 4 在輸入所需的換算匯率之後，您就可以進行幣值換算。

 請注意：變更基準貨幣後，您必須輸入新的匯率，因為之前設定的所有匯率會變為零。

## 換算單位

要進行幣值換算，您必須先設定匯率。請參閱第 65 頁的「[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 1 選擇類型和想要轉換的測量類型，然後選擇確定。
- 2 選擇第一個單位欄位，然後選擇你想要轉換的原始單位，然後按下確定。
- 3 選擇下一個單位欄位，然後選擇你想要轉換到的變更單位。

- 4 在第一個數值欄位，輸入欲轉換的值。另一個數值欄位將隨前述欄位自動變更以顯示換算後的數值。

按 # 可加入小數點，而按 \* 則可加入 +、-（用於溫度）和 E(exponent) 符號。

若在第二個數值欄位輸入數值，換算的順序就會倒過來。換算結果會顯示在第一個數值欄位中。

## 記事本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記事本。

如要建立新的記事本，請開始輸入文字。要儲存記事本，請選擇完成。

您可將收到的純文字檔（.txt 格式）儲存在記事本。

## Adobe Reader

使用 Adobe Reader 觀看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文件。要開啓應用程式，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Adobe PDF。

## 開啓 pdf 檔案

若要開啓最近觀看的文件，請選擇該文件。若要開啓不在主畫面清單中的文件，請選擇選項 > 瀏覽檔案（位於記憶體和資料夾中的檔案）。

## 檢視文件

欲在一頁面中移動，請捲動頁面。如欲移動至下一個頁，請捲動至此頁底。

如要縮放，請按 選項 > 縮放 > 放大或縮小。

如欲尋找文字，請選擇選項 > 尋找 > 文字，然後輸入您想要尋找的文字。如欲找尋下一個事件，請選擇選項 > 尋找 > 下一個。

如欲旋轉文件，請選擇選項 > 檢視 > 向左旋轉或向右旋轉。

如欲儲存文件備份，請選擇選項 > 儲存，然後指定儲存位置。

##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設定：

預設縮放 % — 設定開啓 .pdf 檔觀看時的預設縮放。

檢視模式 > 全螢幕 — 以整頁模式開啓文件。

退出時儲存設定 > 是 — 當您離開時儲存設定為預設 Adobe Reader

## Quickoffice

要使用 Quickoffice 應用程式，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Quickoffice。

如欲查看 Word、Excel 和 PowerPoint 文件清單，請向右或向左捲動至 Quickword、Quicksheet 或 Quickpoint 畫面。例如：可用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皆會列於 Quickword 畫面。

若要於各自的應用程式中開啓檔案，請選擇該檔案。如欲排序檔案，請選擇選項 > 排序依據和一個選項。

### Quickword

有了 Quickword，您可在手機的螢幕上顯示原始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Quickword 可支援顏色、粗體、斜體和底線。

Quickword 支援您觀看以 Microsoft Word 97、2000、XP 和 2003 儲存的 .doc 格式的文件（並非完全支援所有上述提及之檔案格式的類型或功能）。

#### 查看 Word 文件

要在文件中移動，請捲動。

若要搜尋文件中的文字，請選擇選項 > 搜尋選項 > 尋找。

## Quicksheet

有了 Quicksheet，您可以在手機螢幕觀看 Microsoft Excel 檔案。

Quickword 支援您觀看以 Microsoft Excel 97、2000、XP 和 2003 儲存的 .xls 格式的試算表檔案（並非完全支援所有上述提供之檔案格式的類型或功能）。

#### 查看試算表

要在文件中移動，請捲動。

要於工作表之間切換，請選擇選項 > 工作表。

搜尋在試算表中某個值或方程式中的文字，請選擇選項 > 搜尋選項 > 尋找。

要更改試算表顯示方式，請選擇選項和以下設定：

平移 — 要於目前的工作表中以區塊方式瀏覽。請捲動到想要瀏覽的區塊，然後選取。

縮放 — 放大或縮小。

凍結窗格 — 將欄與列保持在上方且看得見左邊選取的方塊。

調整大小 — 可調整欄與列的大小

### Quickpoint

使用 Quickpoint，您可以在您的手機螢幕觀看 Microsoft PowerPoint 簡報。

Quickpoint 支援您觀看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0、XP 和 2003 建立的 .ppt 格式的簡報（並非完全支援所有上述提及之檔案格式類型或功能）。

### 觀看簡報

要在投影片、大綱和備註畫面之間移動，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要在簡報中移動至下一張或上一張投影片，請向下或向上捲動。

要在全螢幕下觀看簡報，請選擇選項 > 全螢幕。

要在大綱畫面中展開簡報大綱中的物件，請選擇選項 > 展開。

### Quickmanager

使用 Quickmanager，您可以下載軟體，包括：更新、升級和其他有用的應用程式。您可以以信用卡或帳單繳交下載的費用。

要開啟 Quickmanager，請選擇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Quickoffice，向右捲動至 Quickmanager 畫面。

### 更多相關資訊

如您在使用 Quickword、Quicksheet 或 Quickpoint 時有任何問題，請到 [www.quickoffice.com](http://www.quickoffice.com) 以取得更多資訊。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到 supportS60@quickoffice.com 尋求支援。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日期與時間、行動週邊產品、安全性、原廠設定或定位。

### 個人化

選擇螢幕顯示、待機模式、鈴聲、語言、佈景主題或聲控指令。

#### 螢幕顯示

亮度 — 調整螢幕的亮度。

字體大小 — 可選擇使用於清單和編輯的字型大小。

省電螢幕保護逾時 — 設定逾時時間以啓動螢幕保護程式。

問候語或標誌 — 在每次開機時短暫顯示的問候語或標誌。

燈光逾時 — 選擇背景燈光關閉的逾時時間。

#### 待機模式

動態待機顯示 — 啓動或取消動態待機。請參閱第 17 頁的「動態待機顯示」。

捷徑 — 可指定捷徑給左邊或右邊選擇鍵，(以不同方向捲動或在待機模式中按下導覽鍵)。如果動態待機顯示是開，則導覽鍵的捷徑無法使用。

動態待機應用程式 — 可在動態待機模式中顯示所選取的應用程式捷徑。若將動態待機顯示設為開，就可使用此設定。

系統業者標誌 — 當您已收到或儲存系統業者標誌時，才會顯示此設定。您可以選擇是否要顯示系統標誌。

#### 提示音設定

變更時鐘、行事曆和啓動中的操作模式的提示音。請參閱第 61 頁的「操作模式」。

#### 語言

手機語言 — 可變更本行動電話顯示的語言。此變更可能也會影響到日期與時間的使用格式，以及使用的分隔符號 (例如：計算時使用的分隔符號)。若選取自動，行動電話就會根據 SIM 卡的資訊來選擇語言。在您變更螢幕文字語言後，行動電話會重新啓動。

編寫語言 — 可變更本行動電話的輸入語言。變更語言會影響輸入文字和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時的可用字元和特殊字元。

智慧輸入 — 可為行動電話所有的文字編輯器設定開或關來啓動智慧型英文輸入法。從顯示的清單選擇智慧輸入的語言。

### 佈景主題

套用佈景主題，請參閱第 61 頁的「[佈景主題](#)」。

### 聲控指令

編輯聲控指令和聲控撥號設定。請參閱第 76 頁的「[聲控指令](#)」。

## 日期與時間

時間和日期 — 設定時間與日期。

時區 — 可設定您所在地的時區。若您設定系統業者時間 > 自動更新，會顯示當地時間。

日期格式 — 選擇顯示日期的格式。

日期分隔符號 — 選擇日期的分隔符號。

時間格式 — 可以選擇要使用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的時間格式。

時間分隔符號 — 選擇時間的分隔符號。

時鐘類型 — 選擇在待機模式中是否要顯示類比或數位時鐘。請參閱第 63 頁的「[時鐘](#)」。

鬧鈴鈴聲 — 選擇鬧鈴鈴聲。

工作日 — 可指定鬧鈴只在週間開啓的日期。

系統業者時間（系統服務） — 可允許系統更新行動電話的時間、日期和時區資訊。若您選擇自動更

新，所有進行中的連線都會中斷。請檢查您為鬧鈴設定的時間，因為可能會受到影響而變更。

## 週邊產品

欲更改週邊產品的設定，在行動週邊產品設定畫面中，捲動至一個週邊產品，例如：通話用耳機，選擇選項 > 開啓和下列選項：

預設操作模式 — 選擇每次連接週邊產品到行動電話時，要啓動的操作模式。

自動接聽 — 可設定行動電話在連接特定週邊產品時，於五秒後自動接聽來電。若將鈴聲類型設定為嗶一聲或無聲，將無法使用自動接聽功能，而且您必須手動接聽來電。

燈光 — 要設定使用週邊產品時，讓行動電話的燈光持續顯示，請選擇開。

## 保密

選擇手機與 SIM 卡、憑證管理或安全模組。

### 手機和 SIM 卡

您可以變更以下密碼：鎖定密碼、(U)PIN 碼和 PIN2 碼。密碼只能包含 0 到 9 的數字。

請勿使用與緊急電話號碼相似的密碼，以避免誤撥該號碼。

使用中的密碼 — 為啓動的 USIM 選擇啓動的密碼、PIN 或 UPIN。若使用中的 USIM 支援 UPIN 且並無拒絕 UPIN 才會顯示。

**要求 PIN 碼或 UPIN 碼要求 — 設定行動電話在每次開機時要求輸入密碼。**有些 SIM 卡不允許將開機時 PIN 碼的要求設為關。若您選擇使用中的密碼 > UPIN，則螢幕會顯示 UPIN 碼要求。

**PIN 碼或 UPIN 碼、PIN2 碼，和鎖定密碼 — 可更改密碼。**

**按鍵自動鎖定時限 > 使用者自訂 — 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鎖定鍵盤**

**手機自動鎖定時限 — 設定行動電話自動上鎖的逾時時間。**要再次使用行動電話，您需要輸入正確的鎖定密碼。要關閉自動鎖定時限功能，請選擇無。

**如變更 SIM 卡則鎖定 — 可設定行動電話要求鎖定密碼，當新的 SIM 卡或未知的卡被插入行動電話時。**行動電話會記錄使用者使用過的 SIM 卡清單。

**特定分組（系統服務）— 可指定您可撥打或接聽的用戶組。**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要啓動行動電話系統業者預設的分組，請選擇預設。假如您希望使用其他分組（您必須知道分組索引碼），請選擇開。

啓動特定分組功能時，您可能仍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確認 SIM 卡加值服務（系統服務）— 設定行動電話在使用 SIM 卡服務時顯示確認訊息。**

## 憑證管理

已儲存於您手機的授權憑證清單顯示於憑證管理。向右捲動可查看個人憑證清單（若有儲存）。

若要連線到網路銀行、其他網站或其他遠端伺服器來進行與傳輸機密資料的相關事宜，就應該使用數位憑證。若要減低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的侵害風險，並在下載與安裝軟體時確認軟體授權，都應該使用數位憑證。



**重要：**即使憑證的使用可降低進行遠端連線和軟體安裝的風險，但您仍須正確使用憑證才能提升安全性。憑證本身無法提供任何保護；憑證管理必須包含正確、真實、可信任的憑證才能提升安全性。憑證都有使用期限。如果在憑證有效期間出現「憑證逾期」或「憑證尚未生效」，請檢查行動電話的目前日期和時間是否正確。

在變更任何憑證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認憑證的擁有人是可信任的，而且該憑證的確屬於該名擁有人。

### 查看憑證詳細資訊與檢查授權資訊

當伺服器憑證的簽名和有效期已通過檢查後，您才可以正確辨識伺服器。

若伺服器的身份尚未通過認證，或者行動電話沒有正確的安全憑證，行動電話將會通知您。

要查看憑證的詳細資訊，請捲動到一個憑證，然後選擇選項 > 憑證詳細資訊。開啓憑證詳細資訊時，手機會查看憑證有效期，然後顯示以下其中一段文字：

**憑證逾期** — 選取憑證的有效期已過。

**憑證尚未生效** — 選取憑證尚未開始生效。

**憑證已損毀** — 無法使用憑證。請洽詢您的憑證授權單位。

**不信任憑證** — 您尚未設定使用此憑證的應用程式。

#### 變更信任設定

在變更任何憑證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認憑證的擁有人是可信任的，而且該憑證的確屬於該名擁有人。

捲動到授權憑證，然後選擇選項 > 信任設定。之後將列出可使用選取憑證的應用程式清單（視選取憑證而定）。

#### 安全模組

檢視或編輯安全模組。

#### 原廠設定

您可以將某些設定重設回其原始值。您需要鎖定密碼。請參閱第 21 頁的「[鎖定密碼](#)」。

#### 定位

有了定位服務，您就可以依據行動電話所在位置（系統服務）接收來自服務提供商傳送的當地相關資訊（例如：天氣預報和交通狀況）。

若要啓動定位方法，請選擇定位方法，捲動至所需的定位方法，然後選擇選項 > 啓用。若要停止使用，請選擇選項 > 關閉。

若要定義定位伺服器存取點，請選擇定位伺服器 > 存取點和想要的存取點。然後選擇伺服器位址，然後輸入網域名稱或伺服器的 URL 位址。

## 行動電話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手機和通話、來電轉接、通話限制或系統。

#### 通話

**本機號碼傳送**（系統服務） — 設定在打電話時顯示（是）您的手機號碼，或者隱藏（否）您的手機號碼。在您申請此服務時，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可能已幫您做好此設定（由系統設定）。

**來電插撥**（系統服務） — 將會在您進行通話時通知您有新來電。若要求系統啓動來電插撥，請選擇啓動。若要求系統關閉來電插撥，請選擇取消。要查看功能是否可以使用，請選擇檢查狀態。

**以簡訊拒絕來電** — 啓動使用文字訊息拒絕來電。請參閱第 26 頁的「[接聽或拒絕語音通話](#)」。

**文字訊息** — 先輸入要發送的文字訊息內容，以供拒絕來電時使用。

**視訊通話中的影像** — 可選擇於視訊通話期間拒絕視訊傳輸時，顯示靜止影像代替視訊。

**自動重撥** — 設定行動電話於撥號失敗之後繼續撥號，最多十次。按結束鍵可停止自動重撥。

**顯示通話計時** — 設定行動電話於通話期間顯示通話計時。

**通話報告** — 設定行動電話概要顯示上次通話的大約時間。

**單鍵撥號 > 開** — 設定行動電話撥打指定到單鍵撥號鍵的號碼（按住指定的按鍵 2 至 9 即可進行撥號）。

**任意鍵接聽 > 開** — 快速按任意鍵接聽來電（右邊選擇鍵、音量鍵或結束鍵除外）。

**使用中的號碼（系統服務）** — 當 SIM 卡支援兩組用戶號碼（即兩組電話號碼）時才會顯示此設定。選擇要用來打電話和發送簡訊的電話號碼（號碼 1 或號碼 2）。

但無論選擇哪組電話號碼，您都可以接聽兩組電話號碼的來電。若您選擇號碼 2 且尚未申請此系統服務，您將無法撥打電話。要免去選擇號碼的麻煩，請選擇號碼切換 > 關閉（須 SIM 卡支援）。要變更此設定，您必須輸入 PIN2 碼。

## 來電轉接

來電轉接是系統服務。

1 選擇您要轉接的通話：語音通話、數據及視訊通話或傳真通話。

- 想要使用的選項。例如：在您忙線中或想拒接來電時，選擇若忙線就可轉接通話。
- 要開啟或關閉來電轉接，請選擇選項 > 啓動或取消。要查看是否已啓動此選項，請選擇檢查狀態。您可同時啓動多個來電轉接選項。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啓動。

## 通話限制

通話限制（系統服務）功能可讓您限制使用行動電話撥出或接收的電話號碼。要變更設定，您必須從服務提供商取得限制密碼。

捲動到想要的限制選項，若要求系統開啟通話限制，請選擇選項 > 啓動。設定關閉通話限制，選擇取消。要查看通話限制是否已啓動，請選擇檢查狀態。要變更限制密碼，請選擇變更通話限制密碼。要取消所有啓動的通話限制，請選擇取消所有限制。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啓動。

啓動通話限制功能時，您可能仍可以撥打特定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 系統

**系統模式** — 選擇使用哪一個系統（如服務提供商有支援才有顯示）如果您選擇雙系統，行動電話會根據系統業者之間的系統參數和漫遊協定自動顯示使用 GSM 或 UMTS 系統。

系統業者選擇 — 要設定行動電話搜尋且自動選擇一個可用的系統，請選擇自動。要從系統清單手動選擇想要使用的系統，請選擇手動。若無法連線到手動選取的系統，行動電話會發出錯誤提示音並要求您選取其他系統。選取的系統必須與您的原註冊系統（即 SIM 卡使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簽有漫遊協定。

基地台狀態顯示（系統服務）— 選擇開可設定行動電話在使用以微蜂窩系統 (MCN) 技術為基礎的行動電話系統時提供指示訊息，並啓動接收區域訊息。

## 連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連線 > 藍牙、USB、存取點、封包數據、數據通話、SIP 設定、設定檔或 APN 控制。

### 藍牙

切換藍牙開或關，並編輯藍牙設定。請參閱第 82 頁的「藍牙連線」。

### USB

編輯 USB 設定。請參閱第 83 頁的「USB 連線」。

### 存取點

要建立數據連線，就需要有存取點。你可以定義不同的存取點：

- 發送與接收多媒體訊息的存取點
- 使用 WAP 存取點檢視網路頁面
- 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例如：用來發送與接收電子郵件的存取點）

如需得知何種服務該使用何種存取點，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數據連線服務以及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可以從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收到包含存取點設定的訊息，或您也可以預設行動電話的存取點設定。

要建立新的存取點或編輯已存的存取點，請選擇選項 > 新增存取點或編輯。使用現存的存取點設定建立新的存取點，請捲動至一個存取點，然後選擇選項 > 複製存取點。

視數據傳輸方式中所選擇的連線類型，僅供部分設定。填入所有標示為必須定義或標有星號的欄位。

請洽詢服務提供商，以取得該設定：數據傳輸方式、存取點名稱（僅供封包數據），撥打號碼（僅供數據通話），使用者名稱、密碼、驗證、首頁、數據通話類型（僅供數據通話），和最快數據通話速率（僅供數據通話）。

連線名稱 — 輸入連線的敘述性名稱。

提示輸入密碼 — 若您在每次登入伺服器時都必須輸入新密碼，或者您不要將密碼儲存到行動電話，請選擇是。

如有必要，定義通訊協定 (IP) 版本、行動電話 IP 位址、網域名稱系統 (DNS)、代理伺服器和進階數據通話設定，例如：回撥、PPP 壓縮、登入指令碼和數據機啓用字串，請選擇選項 > 進階設定。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正確設定。

## 封包數據

封包數據設定會影響所有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的存取點。

**封包數據連線** — 若選取當有 GPRS 訊號時，且您正處於支援封包數據的系統內，行動電話將註冊至封包數據系統，您即可透過封包數據連線發送簡訊。選取當需要時，行動電話將僅在您啓動需用到封包數據連線的應用程式或動作時，才會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當沒有應用程式需要使用封包數據連線時，就會自動關閉封包數據連線。

若您不在封包數據服務的涵蓋範圍內卻又選取了當有 GPRS 訊號時時，行動電話便會定期嘗試建立封包數據連線。

**存取點** — 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電腦的數據機時必須輸入存取點名稱。

**高速封包存取** — 啓動或關閉在 UMTS 系統使用 HSDPA (系統服務)。

## 數據通話

數據通話設定會影響所有使用 GSM 數據通話的存取點。

**連線時間** — 若數據通話過逾時時間仍無活動，可設定自動中斷連結。要輸入逾時時間，請選擇使用者自訂，然後輸入時間 (分鐘)。若您選擇無限制，數據通話並不會自動切斷連結。

## SIP 設定

檢視和編輯一對一連線設定 SIP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操作模式。

## 組態

特定功能 (例如：網路瀏覽和多媒體訊息) 可能需要組態設定。您可以從服務提供商處取得該設定。請參閱第 15 頁的「組態設定」。

要刪除組態，捲動到要刪除的組態，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

## 存取點名稱控制

使用存取點名稱控制服務，您可以限制封包數據存取點的使用。此設定只有在您的 USIM 卡已插入，並且 USIM 卡支援該服務時才可使用。要變更此設定，您必須輸入 PIN2 碼。

## 應用程式

如欲檢視和編輯您手機已安裝的應用程式，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應用程式。

## 聲控指令

要藉由聲控指令選擇要使用的功能，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聲控指令。變更操作模式的聲控指令位在操作模式資料夾中。

要為應用程式啓動新的聲控指令，請選擇選項 > 新應用程式和該應用程式。

要管理聲控指令，請捲動到一項功能，然後選擇選項和以下選項：

變更指令或移除應用程式 — 可變更或關閉所選擇的功能之聲控指令。

播放 — 播放已啓動的聲控指令。

若要使用聲控指令，請參閱第 25 頁的「聲控撥號」。

若要變更聲控指令的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選項：

合成器 — 可啓動或關閉文字轉語音合成器（此合成器會大聲說出已辨識的聲控指令）。

移除語音調整 — 可重設語音調整。行動電話會調整用戶說話的聲音，讓辨識聲控指令的辨識度較佳。

# 資料管理

## 檔案管理

在檔案管理中，您可以瀏覽、開啓與管理行動電話記憶體或記憶卡內的檔案和資料夾。

如欲查看行動電話記憶體內的資料夾清單，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資料管理 > 檔案管理。向右捲動可查看記憶卡上的資料夾。

##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向右或向左捲動，以檢視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內容。要查看目前使用記憶體的狀況，請選擇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行動電話將大約估算出尚可儲存資料和安裝新應用程式的空白記憶體容量。

在記憶體檢視中，您可以查看不同應用程式或檔案類型分組的記憶體使用狀況。若行動電話記憶體容量變少，請刪除部分檔案，或將檔案移動到記憶卡中。

## 記憶卡

請將所有記憶卡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資料管理 > 記憶卡。

如需取得如何將記憶卡插入手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的「開始使用」。您可以使用記憶卡來儲存行動電話記憶體內的多媒體檔，例如：影片和聲音檔、相片、訊息資料和備份資料。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後，卡上所有資料將被永久刪除。有些記憶卡在您拿到時便已格式化完畢，而有些則需要進行格式化。

- 1 選擇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
- 2 選擇是確認。
- 3 當格式化完成時，請為記憶卡輸入名稱。

## 備份與還原資訊

要從行動電話記憶體備份資料到記憶卡中，請選擇選項 > 備份手機記憶體。

要從記憶卡還原資料到行動電話記憶體，請選擇選項 > 從記憶卡還原。

您只能在同一隻行動電話備份行動電話記憶體內的資料，並將資料還原。

## 鎖定記憶卡

如欲設定密碼以避免未經允許者使用，請選擇選項 > 設定密碼。行動電話會要求您輸入並確認密碼。密碼最多可由 8 個字元組成。

### 取消鎖定記憶卡

若您在手機插入其他有密碼保護的記憶卡，手機將要求您輸入該卡的密碼。要取消鎖定記憶卡，請選擇選項 > 取消鎖定記憶卡。

## 查看記憶體使用狀況

若要檢查記憶體使用狀況和記憶卡上可用的記憶體容量，請選擇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

## 裝置管理

您可能會收到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發出的伺服器設定檔和組態設定。

要開啓裝置管理，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資料管理 > 裝置管理。假如您尚未定義伺服器操作模式，行動電話會要求您進行定義。

要連線到伺服器並接收行動電話的組態設定，請捲動到伺服器操作模式，然後選擇選項 > 啓動設定檔。

要編輯伺服器操作模式，請選擇選項 > 編輯操作模式和以下設定：

允許設定檔 — 要從伺服器接收組態設定，請選擇是。

自動接受全部要求 — 若要行動電話在接受伺服器組態設定前先與您確認，請選擇否。

如需其他伺服器操作模式設定，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

## 程式管理

您可以將兩種類型的應用程式和軟體安裝到行動電話中：



以 Java™ 技術為基礎的 J2ME™ 應用程式，其副檔名為 .jad 或 .jar。PersonalJava™ 應用程式無法安裝至您的手機。



適用 Symbian 作業系統的其他應用程式和軟體。安裝檔的副檔名為 .sis。請安裝只針對本行動電話所設計的軟體。

安裝檔可以從相容電腦傳輸到行動電話，在進行瀏覽時下載，或者包含在多媒體訊息、以電子郵件附件、或者透過藍牙發送給您。您可以使用 Nokia 電腦端套件中的 Nokia Application Installer (Nokia 應用程式安裝程式) 來安裝應用程式到本行動電話或記憶卡。

要開啓程式管理，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資料管理 > 程式管理。

## 安裝應用程式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 Symbian Signed 或通過 Java Verified™ 測試的應用程式。

在安裝前，於程式管理中，捲動至安裝檔案，然後選擇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來查看相關資訊，例如：應用程式類型、版本，以及應用程式的提供商或製造商。

安裝 Java 應用程式時需要 .jar 檔。如果找不到這個檔案，行動電話可能會要求您重新下載。

安裝應用程式或套裝軟體：

- 1 捲動到安裝檔。安裝在記憶卡上的應用程式會以  標示。
- 2 選擇選項 > 安裝。

您也可以搜尋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選取應用程式，然後按導覽鍵開始進行安裝。

在安裝期間，行動電話會顯示安裝的進度資訊。若要安裝沒有數位簽名或憑證的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會顯示警告訊息。當您絕對確認應用程式的來源和內容無害後，才可以繼續進行安裝。

要查看其他關於此應用程式的資訊，捲動到該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移至網址。此選項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應用程式。

要查看已安裝或移除哪些套裝軟體或何時安裝或移除，請選擇選項 > 檢視記錄。

## 移除應用程式

在程式管理主畫面中，捲動到套裝軟體，然後選擇選項 > 移除。

## 程式管理設定

在程式管理，請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設定：

**軟體安裝** — 選擇是否同意安裝所有 Symbian 應用程式（全部）或只允許安裝已簽署的應用程式（僅簽署的應用程式）。

**連線憑證檢查** — 若您想要在安裝應用程式前，由程式管理檢查它的線上憑證，請選取它。

**預設網址** — 檢查線上憑證時要使用的預設位址。

例如：Java 應用程式也許會企圖建立資料連線或傳輸訊息。要編輯已安裝的 Java 應用程式的權限和定義應用程式將會使用的存取點，請在主功能表畫面中捲動至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開啓。

## 啓動密鑰

### 數位版權管理

數位內容的擁有者可能會使用各式各樣的數位版權管理 (DRM) 技術來保護他們的智慧財產，版權也包括在內。本行動電話使用了數種不同類型的 DRM 軟體，以存取受到 DRM 保護的內容。使用此行動電話您可以進入受 OMA DRM 2.0 和 OMA

DRM 1.0 保護的內容。如果 DRM 軟體無法保護內容，則內容所有人可以要求撤銷進入受新的 DRM 保護內容的 DRM 軟體權限。當發生撤銷時，行動電話上受此 DRM 軟體保護的內容可能將無法更新。此 DRM 軟體的撤銷不會影響以其他類型 DRM 保護的內容之使用，也不會影響未受 DRM 保護的內容之使用。

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內容會隨附相關的啓動密鑰，能定義您使用內容的權利。

若您的手機有 OMA DRM 保護的內容，要備份啓動密鑰和內容，請使用 Nokia 電腦端套件的備份功能。其他傳輸方式可能無法傳輸啓動密鑰，而您在將行動電話記憶體格式化後，必須將此密鑰與內容一起還原，才能繼續使用受 OMA DRM 保護的內容。當行動電話上的檔案損毀時，您也可能必須將啓動密鑰還原。

有些啓動密鑰可能會連接到特定的 SIM 卡，而所保護的內容僅能在 SIM 卡插入手機時才能存取。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資料管理 > 啓動密鑰 可查看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數位版權啓動密鑰。

要檢視連接到一個或多個媒體檔的有效密鑰 (⌚)，請選擇有效的密鑰。群組密鑰，包含了許多密鑰，以  來指示。如欲檢示群組密鑰包含的密鑰，選擇該群組密鑰。

無效的密鑰 (⌚) 表示您使用該檔案的時效已過，若要檢視無效的密鑰，請選擇無效的密鑰。要購買更

多多媒體檔的使用時間或延長使用時間，請選擇一個無效的密鑰，然後選擇選項 > 取得新密鑰。如果 Web 服務訊息的接收功能已停用，則可能無法更新啓動密鑰。請參閱第 40 頁的「[服務訊息設定](#)」。

要檢視未使用的啓動密鑰，請選擇未使用的密鑰。未使用的啓動密鑰不會連結到任何多媒體檔。

若要查看啓動密鑰的詳細資訊（例如：有效狀態以及是否能傳送檔案），請捲動到啓動密鑰，然後選取該密鑰。

# 連線

諾基亞對如何保護您手機安全的議題非常在乎，所以諾基亞提醒您：經由來源不明的任何形式（藍牙、多媒體訊息、紅外線或者手機傳輸線）所收到的訊息都可能對您的個人電腦或手機有害，為了使您的手機得到最佳的防護，諾基亞建議您：

- 平時應關閉藍牙功能；
- 接收不明來源的藍牙文件或多媒體訊息時要特別謹慎；如有懷疑，請不要輕易開啓任何不明檔案；
- 對於來源不明的手機程式，在未確認其安全性之前，請不要安裝；
- 下載手機鈴聲、手機遊戲等應用程式，請至知名品牌網站，比如諾基亞的軟體庫，它們可以為您提供較安全可靠的應用軟體。

## 資料傳輸

使用資料傳輸，您就可以使用藍牙連線與相容的手機進行複製或同步處理通訊錄、行事曆項目和其他資料（例如：影片和影像）。

視另一支行動電話而定，可能無法進行同步處理且資料只能複製一次。

如欲傳輸或同步化資料，請依照下列指示：

- 1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傳輸。若您從未使用傳輸功能，螢幕會顯示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選擇繼續可開始傳輸資料。  
若您已經使用過傳輸，請選擇傳輸資料。
- 2 在使用藍牙時，若要進行資料傳輸，手機須先進行配對。  
視另一支行動電話的類型而定，可能要先發送且安裝應用程式到另一支行動電話上，才能開始傳輸資料。請遵照指示。
- 3 選擇要傳輸到本行動電話的內容。
- 4 內容已傳輸到本行動電話。傳輸的時間會視傳輸的資料量而定。您可以停止傳輸，然後稍後再繼續。

## 電腦端套件

您可以將各式電腦連線和數據通訊應用程式與行動電話搭配使用。例如：使用電腦端套件 (PC Suite)，您就可以同步處理手機與相容電腦的通訊錄、行事曆、待辦事項和備註。

您也許可以在 Nokia 網站 (<[www.nokia.com.tw/pcsuite](http://www.nokia.com.tw/pcsuite)>) 找到更多電腦端套件的相關資訊，並在支援區找到下載連結。

## 藍牙連線

藍牙技術可啓動電子裝置之間的無線連線，最大範圍為 10 公尺（33 呎）。藍牙連線可用來發送影像、影片、文字、名片、行事曆備註，或無線連線到使用藍牙技術的相容裝置，例如：電腦。

本裝置符合支援以下操作模式的藍牙規格 2.0：撥號上網、串列埠、檔案傳輸、物件推送、免持、耳機、SIM 卡存取、一般存取模式和進階音訊發佈。為確保能與其他支援藍牙技術的裝置順利溝通，請在本行動電話使用 Nokia 認可的行動週邊產品。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向該裝置製造商查詢，以了解該藍牙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某些地點可能會限制藍牙技術的使用。請向當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提供商查詢。

有使用藍牙技術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使用藍牙的功能在背景執行，如此將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 藍牙連線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藍牙。

首次啓動藍牙技術時，行動電話將要求您為其命名。

藍牙 — 可開啓或關閉藍牙。

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開放模式 — 允許在任何時刻您的電話都可被其他藍牙裝置搜尋到。允許您的手機在所定義的時間被找到，請選擇定義時限。為了安全起見，建議您在情況許可之下使用隱藏模式設定。

本機名稱 — 可定義行動電話名稱。

遠端 SIM 卡模式 > 開 — 透過藍牙技術（SIM 存取模式），讓其他裝置能使用行動電話的 SIM 卡（例如：汽車配件）。

當行動電話處於遠端 SIM 卡模式，您可以使用相容的週邊產品，例如：以車用套件撥打或接聽電話。在此模式中，除了行動電話內建的緊急電話號碼外，本行動電話無法撥出任何電話。若要使用行動電話撥打電話，必須先退出遠端 SIM 卡模式。如果行動電話已經鎖定，請先輸入鎖定密碼取消鎖定。

## 傳送資料

一次只能啓動一個藍牙連線。

- 1 開啓您要發送的項目所在的應用程式。
- 2 滾動到您要發送的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牙。
- 3 行動電話將開始搜尋有限範圍內的裝置。已配對的裝置會以  表示。  
搜尋裝置時，部分裝置可能僅會顯示裝置的專屬位址。若要找出本手機的唯一位址，請在待機模式輸入 \*#2820#。

若之前已搜尋過裝置，就會先顯示之前找到的裝置清單。要重新搜尋，請選擇其他裝置。若手機關機，裝置清單就會被清除。所以在下次傳送資料之前，您必須再重新搜尋一次裝置。

- 4 選擇您想要連線的裝置。
- 5 將裝置配對
  - 若其他裝置要求必須先進行配對才可傳輸資料，您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並要求您輸入密碼。
  - 建立密碼（1–16 個數字）並與另一名裝置使用者達成協議使用相同的密碼。您不需要記住密碼。
  - 配對後，對方的裝置會儲存在已配對裝置畫面中。
- 6 成功建立連線之後，螢幕將出現「傳送資料中」訊息。

透過藍牙連線接收的資料可以在訊息中的收件匣找到。

## 配對裝置畫面

在搜尋結果清單中，以  表示已配對的裝置。在藍牙主畫面中，請向右捲動開啓配對裝置的清單。

請勿接受來自您不信任之來源的藍牙連線。

要與裝置進行配對，請選擇選項 > 新配對裝置。選擇要配對的裝置。交換密碼。

要刪除配對，請捲動到您要刪除與其配對的裝置，然後按清除鍵。若要刪除所有配對，請選擇選項 > 全部刪除。

要將裝置設定為已授權，請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擇選項 > 設定為已授權。不需要經由您的同意，即可建立您的手機與該授權裝置的連線。無須個別同意與授權即可進行連線。只在您自己的裝置下使用此狀況，別人無法進入，（例如：您所信任的人的電腦或裝置）。在已配對裝置畫面中， 已加入至授權的裝置旁。如果您選擇設為未授權，本裝置每次發出的連線要求都必須個別經由您同意。

## 接收資料

若要透過藍牙技術接收資料，手機會播放一聲提示音，並詢問您是否要接受此訊息。若選擇接受，該物件將置於訊息的收件匣。

## 中斷藍牙連線

在發送或接收資料之後，將自動中斷藍牙連線。

## USB 連線

您可以使用 USB 資料傳輸線，在行動電話和相容電腦間傳輸資料。USB 資料傳輸線也可以與 Nokia 電腦端套件搭配使用。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USB。如欲選擇預設的 USB 連線模式，請選擇 USB 模式和想要的模式。要讓手機在傳輸線連接時詢問連線目的，請選擇要求連線 > 是。

如欲和 Nokia 電腦端套件搭配使用手機，請選擇電腦端套件。如欲使用相容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版本同步化媒體檔案（例如：音樂）請選擇多媒體播放器。要像存取可卸除式磁碟般存取插入的記憶卡的檔案，請選擇資料傳輸。

在完成資料傳輸後，請確認是否可從電腦拔除 USB 資料傳輸線。

## 遠端同步處理

同步處理可讓您同步處理相容電腦或網際網路上各個行事曆和通訊錄應用程式的行事曆、通訊錄和備註資料。同步處理應用程式使用 SyncML 技術來進行同步化。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同步處理。

## 建立新的同步處理操作模式

1 若尚未定義任何操作模式，行動電話將詢問您是否要建立新的操作模式。選擇是。  
要建立現有操作模式以外的新操作模式，請選擇選項 > 新同步處理操作模式。選擇要使用預設設

定值，或要使用現有操作模式的設定值做為新操作模式的範本。

### 2 定義要同步處理的應用程式。

選擇一個應用程式，然後編輯同步處理設定：  
包含於同步處理 — 啓動或停用同步處理。  
遠端資料庫 — 使用的遠端資料庫名稱。  
同步處理類型 — 選擇雙向同步化行動電話和遠端資料庫的資料、只包含手機僅同步化行動電話的資料或只包含伺服器僅同步化遠端資料庫的資料。

### 3 定義連線設定：

伺服器版本、伺服器識別碼、數據傳輸方式、主機位址、通訊埠、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或系統管理員以取得正確的設定。  
存取點 — 如果網際網路選取為數據傳輸方式時才會顯示。選擇要使用數據連線的存取點。  
允許同步處理要求 > 是 — 允許伺服器開始進行同步處理。  
接受所有同步要求 > 否 — 在伺服器開始進行同步處理前，取得確認。  
系統驗證 — 如果網際網路選取為數據傳輸方式時才會顯示。欲使用 HTTP 認證，請選擇是，然後在系統使用者名稱和系統密碼輸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 同步處理資料

在主畫面中，捲動到一個操作模式，然後選擇選項 > 同步處理。同步處理的狀態將會顯示。

同步處理完成後，選擇選項 > 檢視記錄可開啟一個記錄檔，顯示同步處理狀態（完成或未完成），以及行動電話或伺服器已新增、更新、刪除或放棄（未同步化）的行事曆或連絡人項目。

## 即按即說

即按即說 (PTT) 是一種透過 GSM/GPRS 網路系統來執行的即時網路語音通訊 (Voice over IP) 服務。PTT 可透過單鍵撥號建立即時網路語音通訊連線。

在使用即按即說服務之前，必須先定義即按即說的存取點和即按即說的通話設定。

在即按即說通訊中，當一方說話時另一方需聆聽。通話者會輪流說話。每次只有一名群組成員能說話。每次說話的時間也受限制。

通話順序通常是先按即按即說鍵的人先說話。

除了 GPRS 計數器之外，行動電話只會將一對一的對話記錄在通訊記錄的最近通話清單中。通話者應確認通訊的接收是否清晰，所有人都聽得見彼此的聲音。

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和收取的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注意：漫遊服務的限制可能比原註冊系統服務的限制還要多。

許多適用於傳統語音通話的服務（例如：語音信箱）不適用於即按即說的對談。

## 定義 PTT 存取點

許多服務提供商會要求您使用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做為預設的存取點。其他服務提供商可允許您使用 WAP 存取點。

## PTT 的設定

如需 PTT 服務設定，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如欲檢視和更改 PTT 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即按即說 > 選項 > 設定 > 使用者設定或連線設定。

### 用戶設定

已接受清單的通話 — 要看到來電通知，請選擇通知。要自動接聽即按即說的來電，請選擇自動接受。如果您不想接聽即按即說的來電，請選擇不允許。

即按即說通話提示聲 — 選擇 PTT 通話的來電鈴聲。如果您想要即按即說的來電通知設定會以您的操作模式設定為主，請選擇由操作模式設定。例如：若您的操作模式為無聲，即按即說會設為請勿打擾 (DND)，而且除了回撥要求之外，其他使用即按即說的人都無法連絡您。

回撥要求鈴聲 — 選擇回撥要求的鈴聲。

**應用程式啓動** — 要自動開始 PTT，請選擇總是自動。要設定只在原註冊系統自動連結，請選擇自動登入原系統。

**預設暱稱** — 輸入要顯示給其他使用者看的暱稱。服務提供商有可能會停用本手機的編輯選項。

**顯示我的即按即說位址** — 如果您不想要其他人看到您的 PTT 位址，請選擇絕不傳送。

**顯示我的登入狀態** — 選擇是否顯示狀態給其他人看。

## 連結設定

如需此連線設定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 PTT 服務提供商。

## 登入 PTT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即按即說。即按即說會在啓動時自動登錄。

登入成功後，即按即說便會自動連結至此應用程式上次最後關閉的頻道。如果連結失敗，行動電話便會自動嘗試再次登入，直到您結束即按即說為止。

 表示 PTT 連線。

 表示即按即說被設定為請勿打擾 (DND)。

## 離開 PTT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即按即說 > 選項 > 退出。是否在退出應用程式後，從即按即說登出？將會顯示。選擇是可登出與結束此服務。假如您想要在背景繼續開啓此應用程式，請選擇否。

## 撥打一對一通話

 **警告**：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邊，因為音量可能非常大。

- 1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即按即說 > 選項 > 連絡人，捲動到您想進行通話的連絡人，然後按下 PTT 鍵。
- 2 當連線已建立，若要與其他參與者進行對談，請在通話時全程按住即按即說鍵。
- 3 若要結束 PTT 通話，請選擇中斷連線，或者要同時結束多個即按即說的通話，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

## 接聽 PTT 通話

於使用者設定中，已接受清單的通話設定為通知，會有短提示音提醒來電。要接受通話，請選擇接受。要關閉提示音，請按靜音。要拒絕來電，請按一下結束鍵。

## 撥打 PTT 群組電話

如欲撥打群組電話，請選擇選項 > 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多人通話，標記您想撥打群組電話的連絡人，然後選擇確定。

## 回撥要求

### 發送回撥要求

若您撥打一對一通話但對方沒有回應，您便可以發送回撥要求給對方請他回電。

要從連絡人發送回撥要求，請捲動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回撥要求。

### 回覆回撥要求

有人發送回撥要求給您時，在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1 個新回撥要求。選擇顯示來開啟回撥收件匣。捲動到該連絡人，按下通話鍵。

## 頻道

在連線到頻道時，所有加入到該頻道中的成員會聽到您的聲音。您最多可有 5 個頻道同時開啟。當開啟超過一個頻道時，請選擇切換以切換至您想要進行通話的頻道。

頻道是以 URL 位址註冊。使用者必須在第一次加入頻道時，於系統註冊頻道 URL。

## 建立您的專屬頻道

- 1 選擇選項 > 即按即說頻道。
- 2 選擇選項 > 新頻道 > 新增。
- 3 請輸入頻道名稱。
- 4 請選擇一個頻道保密等級。
- 5 在暱稱輸入您的暱稱。
- 6 要在群組加上縮圖，請選擇縮圖，然後選擇一個影像。
- 7 選擇完成。在您建立頻道後，您將會被詢問是否要發送頻道邀請訊息。頻道邀請訊息為文字訊息。

## 加入預定的頻道

預定的頻道是服務提供商所設定好的通話群組。只有預訂的使用者才能進入與使用此頻道。

- 1 選擇選項 > 即按即說頻道。
- 2 選擇選項 > 新頻道 > 新增現有的頻道。
- 3 輸入頻道名稱、頻道位址和暱稱。您也可以加入縮圖。
- 4 選擇完成。

## 回應頻道邀請

要儲存已接收的頻道邀請訊息，請選擇選項 > 儲存頻道。此頻道已增加至您即按即說 (PTT) 通訊錄的頻道檢視中。

## PTT 階段通話

即按即說的通話會以通話方塊的圖示顯示在螢幕上，提供關於即按即說通話的狀態。

等待 — 代表在即按即說通話中，您在其他人仍在說話時按住了通話鍵。

對話 — 代表你按住通話鍵且獲得發言權。

如欲中斷選取的 PTT 通話，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

## 連線管理

在連線管理中，您可以辨識多個數據連線的狀態、查看已發送和已接收的數據量詳細資料、以及結束不使用的連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連線方式 > 連線管理。



請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提供商實際開出的通話和服務費用發票可能不盡相同，這要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或稅金等等因素而定。

要查看連線的詳細資訊，請捲動到一個連線，然後選擇選項 > 詳細資訊。

要中斷連線，請捲動到一個連線，然後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要中斷所有的連線，請選擇選項 > 全部中斷連線。

# 電池資訊

## 充電與放電

本行動電話由充電電池供電。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當可用的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更換電池。請僅使用 Nokia 認可的電池，並僅使用 Nokia 認可專為本行動電話所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若是第一次使用更換的電池，或者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可能需要將電池連接到充電器，然後中斷連接再重新連接到充電器來開始充電。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行動電話的連結。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者幾分鐘後才能撥打電話。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品（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與負極（電池上的小金屬條）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短路的狀況（例

如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電極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物品毀損。

將電池留置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如夏天或冬天的密閉車廂中），會造成電池電容量及壽命的縮減。儘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和 77°F) 之間。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即使電池充電已飽和，本行動電話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拆解或破壞電池。如果發生電池液滲漏，請勿讓液體觸及皮膚或眼睛。若發生漏液事件，請立刻使用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或馬上就醫。

## Nokia 電池驗證原則

為了您的安全著想，請務必使用 Nokia 原廠電池。若要確保您的電池為 Nokia 原廠電池，請向 Nokia 經銷商購買電池，然後再依照下列步驟檢查電池的防偽標籤：

順利完成這些步驟並不能保證電池是原廠電池。如果基於任何因素導致您認為持有的電池不是真正的 Nokia 原廠電池，您應該立即停止使用該電池，並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將會檢查電池是否為原廠電池。如果無法確認是否為原廠電池，請將電池退回至原購買處。

#### 驗證防偽標記

- 1 當查看標籤上的防偽標記時，您應該可以從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雙手相繫 (Connecting Hands) 的標誌，並從另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Original Enhancements) 標誌。
- 2 當您將防偽標記向左、右、下和上傾斜時，應該會在每個側邊分別看到 1 個點、2 個點、3 個點和 4 個點。



#### 萬一電池是仿冒的，怎麼辦？

如果無法確定具有防偽標籤的 Nokia 電池是否為 Nokia 原廠電池時，請勿使用該電池。請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使用未經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可能會發生危險，並且可能造成裝置及其行動週邊產品的效能變差或損壞。另外，也可能造成裝置的認證或保固失效。

若要取得 Nokia 原廠電池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nokia.com/battery](http://www.nokia.com/battery)。

#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現有多種週邊產品供您的裝置使用。請至  
<http://www.nokia.com.tw>，以取得更多的詳細資訊。

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這些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在使用週邊產品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切斷任何配件的電源時，應拔起插頭而不是拉扯電源線。
- 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行動電話設備是否裝妥並正常作業。

僅可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 電池

型號	類型	通話時間 #	待機時間 #
BL-5B	鋰電池	最多2.4小時 (WCDMA)/ 最多3.1小時 (GSM)	最多230小時 (WCDMA)/ 最多230小時 (GSM)

# 操作時間可能會因為SIM卡、網路系統及使用設定、使用類型和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使用收音機和內建免持聽筒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 照顧與維修

您的行動電話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將手機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您的手機弄濕了，請取出電池，等行動電話完全乾了之後再放回電池。
- 請勿在灰塵滿佈、髒亂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手機。手機的活動零件與電子組件可能會受損。
- 請勿將手機存放在高溫的環境。高溫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損毀電池、塑膠部分會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手機存放在低溫的環境。當手機溫度從低溫回到常溫，手機內也可能形成濕氣而損壞電路板。
- 請勿嘗試以本指南說明以外的方式拆卸本行動電話。
- 請勿摔落、敲擊或搖晃手機。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電路板與精良機件。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行動電話。
- 請勿在手機上塗漆。漆料會阻塞活動零件而無法正常運作。
- 請使用柔軟乾淨的乾布來清潔鏡頭，例如：攝影機、距離感應器和光線感應器的鏡頭。
- 請只用手機提供的或受到認可的替代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改良物品或附加物會破壞手機，而且可能違反無線電裝置法規。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請記得備份您想要保存的資料，例如連絡人或行事曆備註。
- 有時可以將行動電話重設以保持最佳效能，請將行動電話電源關閉，並將電池拆下。

這些建議對於行動電話、電池、充電器或任何其他行動週邊產品均適用。若任何行動電話不能正常運作，請就近洽詢授權的代理商為您服務。

# 其他安全資訊

## 幼小孩童

您的裝置及其行動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操作環境

以一般使用姿勢（靠耳側）使用本裝置，或將本產品放置離您至少 2.2 公分（7/8 英吋）遠的地方來使用時，其 RF 暴露值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週邊產品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您應將本裝置放置在距離您上述距離遠的地方。為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滯到連線可以使用的時候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您有確實遵守上述的隔離距離指示。

本行動電話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手機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 RF 能

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保健設施之處，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診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 RF 能量影響的設備。

**植入式醫療裝置** 醫療裝置製造商建議在無線裝置與植入式醫療裝置，例如：心律調整器或心臟去顫器，之間保持最少 15.3 公分（6 英吋）的距離，以避免醫療裝置潛在的干擾。有植入這些醫療裝置的人應注意以下幾點：

- 當無線裝置開啓時，需與醫療裝置保持最少 15.3 公分（6 英吋）的距離。
- 請勿將裝置放在胸口的口袋中；
- 請以未裝有醫療裝置的一側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 若查覺有任何干擾發生，請馬上將無線裝置關閉。
- 請閱讀並且依照植入式醫療裝置製造商的指示。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使用您的無線裝置與植入式醫療裝置的問題，請諮詢您的醫療保健師。

**助聽器** 有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助聽器。若發生干擾，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汽車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防鎖）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如需更多資

訊，請洽詢汽車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任何加裝設備的製造商。

僅應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以及在汽車中安裝裝置。錯誤的裝設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裝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行動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會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充滿安全氣囊。請勿將物體，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裝備，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裝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脹大時可能會有嚴重傷亡的結果。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操作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 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

當身處任何具易爆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槍之處。在汽油儲藏、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關限制。這類可能發生爆炸的區域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這些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使用液化石油燃料（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

通工具、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

## 緊急電話



重要：無線電話（包括本裝置）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地表系統、以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連線的暢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例如：醫療緊急救護）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 若要撥打緊急電話：

- 1 如果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  
某些系統可能需將有效的 SIM 卡正確地插入本裝置中。
- 2 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一開始的顯示畫面。
- 3 輸入您所在地區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依所在地點不同而異。
- 4 請按通話鍵。

如果某些功能正在使用中，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如果本手機正位於離線模式，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必須先切換操作模式以啓動手機功能。詳情請參閱本指南，或洽詢服務提供商。

當撥打緊急電話時，請盡可能提供正確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結束通話。

## 認證資訊 (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

您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 ICNIRP 所制訂，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

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SAR。ICNIRP 標準中所規範的 SAR 限制為平均10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 2.0 瓦特/公斤 (W/kg)。SAR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SAR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將功率調整至連接系統的所需值。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您與基地台距離的遠近而改變。在 ICNIRP標準下，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1.18 W/kg。

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 SAR 值。

SAR 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系統頻帶而有所不同。如需其他的SAR資訊，請參考 [www.nokia.com](http://www.nokia.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

減少電磁波干擾，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 索引

## 英文字母

Adobe Reader 66

Flash 播放機 54

GPS 資料 55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91

PTT。請參閱即按即說。

Quickoffice 67

RealPlayer 51

SIM 卡

在沒有 SIM 卡的情形下使用手機 18

USB。請參閱資料傳輸線。

## 五畫

功能表 19

## 六畫

同步處理 84

回撥要求 85, 87

地標 55

多媒體

傳輸影片 48

多媒體資料 46

多媒體播放器。請參閱 RealPlayer。

存取點 74

行事曆 63

行動電話瀏覽器。請參閱 網路。

## 七畫

佈景主題 61

即按即說 85–88

快取記憶體 59

系統 73

## 八畫

服務。請參閱網路。

## 九畫

待機模式 17

待辦事項 64

按鍵保護。請參閱按鍵鎖。

按鍵鎖 20

指示符號 18

相機 48

英文輸入 70

計算機 65

音量 20

## 十畫

時鐘 63

書籤 57

記事本 66

記憶體使用狀況 20

訊息

SIM 訊息 38

分類 36

多媒體物件 36

收聽 38

服務指令 38

服務訊息 36

特殊訊息類型 36

寄件匣 34, 37

接收 35

發送 34

輸入 34

聲音 35

簡訊廣播 38

訊息設定  
文字訊息 38  
多媒體設定 39  
其他設定 41  
服務訊息 40  
電子郵件 39  
簡訊廣播服務 41

十一畫  
動態待機顯示 17  
密碼  
PIN 14, 21  
PIN2 碼 21  
PUK 21  
PUK2 21  
UPIN 21  
UPUK 21  
限制密碼 21  
模組 PIN 碼 21  
鎖定密碼 14, 21  
簽名 PIN 碼 21  
變更 70  
教學說明 20  
聊天室  
設定 41  
連絡人 43

連線 41  
會談 42  
群組 42, 43  
聊天室。請參閱聊天室。  
設定  
手機 69  
日期 70  
行動電話語言 69  
保密 70  
封包數據 75  
時間 70  
連線 74  
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 70  
週邊產品 70  
數據通話 75  
輸入語言 69  
通訊記錄 29  
通訊錄 44  
通話  
切換 26  
使用 SMS (簡訊) 拒絕 26  
拒絕 26  
限制 73  
國際 24  
接聽 26

通話信箱 24  
通話期間選項 26  
單鍵撥號 25  
插撥 26  
結束通話 24  
會議通話 25  
撥打 24  
轉接 73  
通話記錄。請參閱通訊記錄。  
連線 81  
連線管理 88

十二畫  
單鍵撥號  
撥打 24  
單鍵撥號。請參閱單鍵撥號。  
換算器 65  
視訊通話 26, 27  
視覺收音機 52  
週邊產品 70

十三畫  
傳輸影片 48  
資料傳輸 81  
資料傳輸線 83  
鈴聲

增加至連絡人 45

影片鈴聲 46

選擇 61

電子郵件

信箱 36

設定 35

電子郵件訊息

刪除 37

擷取 37

電池 91

電池充電 14

電池資訊

類型 91

電話簿。請參閱通訊錄。

## 十四畫

網站

書籤 57

網路

中斷連線 59

收取點 58

查看已儲存網頁 58

設定 56

連線 57

連線安全性 56

網誌 58

儲存網頁 58

瀏覽 57

瀏覽器設定 59

語音信箱 24

語音備忘。請參閱錄音機。

說明 11

## 十五畫

影片

傳輸 48

數位版權管理。請參閱啟動  
密鑰。

數據連線指示符號 18

編輯影片 47

鬧鈴。請參閱時鐘。

## 十六畫

導覽鍵 19

憑證 71

操作模式 61

辦公室應用程式 67

錄音機 51

## 十七畫

聲控指令 76

聲控撥號 25

## 十八畫

瀏覽器。請參閱網路。

藍牙

中斷連線 83

配對裝置 83

接收資料 83

連線設定 82

傳送資料 82

# 您的個人資料/Your Details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其他) :

Name(Mr/Mrs/Ms/Others): \_\_\_\_\_

地址 :

Address: \_\_\_\_\_

購買日期 :

Date of Purchase: \_\_\_\_\_

行動電話型號與類型 :

Handset model and type: \_\_\_\_\_

行動電話 IMEI 號碼 :

Handset IMEI No: \_\_\_\_\_

經銷商店章



## To obtain an English User's guide

Nokia understands from consumer feedback in Taiwan that there is only limited usage of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and to help conserve natural resources, Nokia has elected to not to include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the Nokia Sales Package.

To obtain a User's Guide in English, you may contact us as follows,

- Please kindly complete the details above and fax to 02 3234-7952
  - Contact Noki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02 3234-9700
  - Send message to Nokia Customer Service, you may logon <http://www.nokia.com.tw/nokia/0,,78596,00.html>
- Upon receiving the request,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will be despatched by post free of charge to purchasers within Taiwan. The feature descriptions in English User Guide may vary by market, thus the device features descrbed in the English User Guide you have obtained may differ from those shown on the display in English user interface.